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0 号)	(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	(10)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3)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4)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1 号)	(1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 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 (24)
关于《〈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 案(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25)
关于《〈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 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27)
关于《〈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 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8)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2 号)	(29)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 (33)
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的汇报说明	广东省体育局 (3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七号
(总第 94 号)
2021 年 1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潘颖怡 包珊玮

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36）	
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8）	
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0）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41）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55）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56）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58）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2）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5）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7）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68）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的 议案·····省长 马兴瑞（74）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75）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77）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0）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2）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84）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8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 (93)
关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4)
关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97)
关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00)
关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0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 号） ·····	(103)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10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 (110)
关于《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林业局 (111)
关于《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113)
关于《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7)
关于《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7 号） ·····	(120)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的议案 ·····	省长 马兴瑞 (127)
关于《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民政厅 (128)
关于《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30)
关于《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33)

关于《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3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	（136）
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13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的决定.....	（138）
关于《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3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的决定.....	（140）
关于《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4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	
理条例》的决定.....	（142）
关于《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4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	
例》的决定.....	（144）
关于《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4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	
例》的决定.....	（146）
关于《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4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	
例》的决定.....	（148）
关于《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4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	
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150）
关于《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5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的决定·····	(152)
关于《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5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村庄规定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154)
关于《茂名市村庄规定建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5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56)
关于《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5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58)
关于《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5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60)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6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62)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6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64)
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	(16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扶贫办（1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保居民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人社厅（179）
关于2018-2019年大湾区(九市)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绩效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184）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19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198）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4）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6）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东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1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214）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1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李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16）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议程

(2020年11月26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

七、审议《〈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八、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

九、审议《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

十、审议《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

十一、审议《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十二、审议《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十三、审查《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十四、审查《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十五、审查《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十六、审查《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十七、审查《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

十八、审查《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十九、审查《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

二十、审查《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审查《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

二十二、审查《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二十三、审查《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审查《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五、审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

二十六、审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

二十七、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0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保居民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九市）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三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

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六、审议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七、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八、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九、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四十、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四十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0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制止餐饮浪费，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制止餐饮浪费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人人有责、社会监督和依法规范的原则，多措并举综合治理餐饮浪费。

本决定所称餐饮浪费，是指对尚可食用或者饮用的餐饮食品未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

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推动全社会避免餐饮浪费。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制定制止餐饮浪费示范公约，加强公益广告宣传。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发展节约型餐饮企业，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和行业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餐饮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

网信、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

三、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倡导文明节俭的饮食文化，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指导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将制止餐饮浪费内容纳入各类公约守则、制度规范，通过发布倡议书、签订承诺书等多种形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的公益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引导公众树立科学正确的饮食消费观念，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餐饮烹饪、旅游酒店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开展餐饮浪费的监测和评估，制定并组织实施餐饮节约标准，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行业评先评优指标体系，引导餐饮经营者转变经营理念和创新经营方式。

消费者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节俭的消费观念和习惯，监督餐饮行业的浪费行为，推动餐饮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创新经营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餐饮浪费行为的，有

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四、餐饮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避免餐饮浪费：

（一）建立健全食品原料采购、储存、配送、加工、销售全链条节约管理制度，完善制止餐饮浪费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加强烹饪师傅培训，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员工职业培训内容；

（三）按照标准规范制作食品，精准量化食材份量，在菜单中标注份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推行适合不同群体的套餐；

（四）在餐饮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倡议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等标语标识、提示牌，提示消费者文明节俭消费；

（五）配备公筷公勺和卫生环保的餐盒、餐袋等用具，提供打包服务；

（六）明示餐饮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

（七）提供宴席或者团体用餐服务的，引导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合理、适量点餐，对浪费行为及时予以劝阻；

（八）提供自助餐服务的，告知消费规则，提醒消费者按需、适量、多次取餐。

鼓励具备条件的餐饮经营者提供免费餐盒和分餐服务，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适当优惠和奖励。

鼓励和支持餐饮经营者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将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现代餐饮管理相结合，推广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经营模式，提高节约用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五、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应当在平台页面的显

著位置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避免浪费；通过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份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六、个人应当树立文明节俭的消费观念，外出就餐时应当按需合理点餐、适量取餐、节约用餐，践行“光盘行动”，主动打包带走剩余菜品，避免餐饮浪费。

家庭及其成员在家庭用餐中应当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和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合理采购食品材料，提高食品材料利用率，避免食品浪费，减少厨余垃圾。

举办婚丧嫁娶、朋友聚餐、家庭聚会等团体用餐活动时，应当按照文明节俭的要求，合理安排餐饮，防止铺张浪费行为。

七、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单位食堂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避免餐饮浪费：

（一）加强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配送、加工的节约管理，保持食品原材料的卫生清洁，提高食品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

（二）清晰公示菜品的主辅配料、风味等信息，在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标识或者摆放提示牌，提示适量取餐、用餐；

（三）建立按需供餐、用餐预订制度，根据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优化供餐方式；

（四）加强食物残渣收集环节的监督检查，对浪费行为给予批评教育。

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食堂实行自助点餐、计量收费。

八、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通过开展学习实践、劳动体验等专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勤俭节约的思想品德和良好行为习惯，将珍惜粮食、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以及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体系，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奖惩和监督机制。

学校应当加强食堂的管理和考核，优选供餐经营者，建立健全引进和退出机制。

学校食堂、供餐经营者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科学营养配餐，提高饭菜质量，丰富不同规格配餐选择，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口味、不同生活习惯学生的就餐需求。

九、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务活动用餐，落实各项节约措施，以公务用餐文明引领社会消费文明。

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按照简朴节约的要求，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以普通家常菜为主，科学合理安排菜品、主食数量。

十、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民宿等旅游经营者应当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引导游客文明节俭用餐。

旅行社及导游在安排团队用餐时，应当结合游客的用餐习惯、食量和健康营养等要求，科学合理安排用餐，提醒游客适量点餐、取餐。

十一、禁止制作、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以及其他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音视频信息的审核，及时制止涉及餐饮浪费音视频信息的传播。

十二、餐饮经营者、食堂等应当对其经营的食物加强动态管理和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予以捐赠。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捐赠需求快捷对接机制，

引导餐饮经营者、食堂等向慈善组织、救助机构等捐赠尚在保质期内可正常食用的食品。

十三、餐饮经营者、食堂等应当按照规定将厨余垃圾和过期食品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对餐饮经营者、食堂等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推广实施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等收费管理制度。

十四、餐饮经营者、食堂等以及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违反本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履行制止餐饮浪费义务、造成餐饮浪费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宴席或者团体用餐活动的组织者、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决定第四条、第六条规定，造成餐饮浪费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和音视频信息制作者违反本决定第十一条规定，制作、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以及其他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网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本决定第九条规定，未规范公务活动用餐，落实各项节约措施，造成餐饮浪费严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十五、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本市制止餐饮浪费的具体办法，细化各项制度措施和法律责任。

十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制止餐饮浪费，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拟订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3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 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令人痛心！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提出了抓紧制定制止餐饮和粮食浪费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制定《决定》有利于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工作要求，以法治方式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

（二）制定《决定》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法律法规体现鲜明价值导向，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行动。通过立法制止餐饮浪费，树立节约新风，以法规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改变餐饮消费陋习，倡导以节俭为核心理念和价值导

向的文明消费方式、生活方式，有利于在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崇尚节俭传统美德，倡导文明节俭的饮食文化，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三）制定《决定》是总结我省实践经验，推动解决餐饮浪费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广东是餐饮大省，据统计，目前全省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有96.1万家，2019年全省餐饮行业实现餐饮收入4307.2亿元，位居全国第一位，同比2018年增长11%，占全国餐饮营业收入9.2%。我省历来就有以餐后打包等“爱惜粮食、浪费可耻”的好传统、好习惯、好做法，但也应当看到我省一些地方餐饮浪费突出的问题。有关调查数据显示，一些人情宴请、婚丧嫁娶、公务商务消费、公共食堂餐饮浪费仍比较严重。其中，大型餐馆宴请聚会类型的平均浪费率高达38%，学生盒饭有三分之一被扔掉。省消委会节约餐饮消费调查报告显示，因请客不好意思打包占比48%，有42%的餐饮经营单位未采取落实餐饮节约的措施，有70%的餐厅服务员未主动提醒顾客根据菜品份量合理点餐。针对我省这些突出问题和现象，有必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机制上升为法律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为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饮食文化新风提供法治保障。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8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了《决定》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并由省人大社会委牵头,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文明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旅游厅、省餐饮协会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专班。8月31日,罗娟副主任组织召开制止餐饮浪费立法专题会议,明确《决定》起草指导思想和工作安排。起草工作专班抓实抓紧开展广泛收集相关资料、立法调研、研究论证等工作。期间,征求了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有关委员会,近40家省直有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10月中下旬,李玉妹主任和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结合珍惜粮食反对浪费专题,带队赴各市开展调研,实地了解情况、听取意见。10月下旬,省人大社会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充分听取有关专家学者、餐饮行业协会、消费者委员会、餐饮企业代表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10月29日和31日,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该草案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3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立法依据

(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 参考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3.《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 4.《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5.《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6.《商务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推动餐饮行业深入开展“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商服贸函〔2017〕385号)
- 7.《商务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在餐饮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3〕29号)
- 8.《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
- 9.《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意见》
- 10.《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

四、起草《决定(草案)》的总体考虑

起草《决定(草案)》坚持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餐饮浪费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着力建立健全防治食物浪费、推进食物节约的制度机制。坚持倡导性和规范性相结合,在积极倡导合理、健康的饮食文化和饮食习惯的同时,注意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经验和做法上升

为法规规范，使其更具有刚性约束力，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规则。坚持在广泛吸收借鉴国内外有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体现广东特色：在体例结构上，注意体现决定的特点，既做到系统全面简洁，又做到表述规范凝练；在制度内容上，以餐饮环节为切入口，以防止食物浪费为重点，明确餐饮经营者等各方面的主体责任，明确对学校食堂用餐、宴席和团餐节约用餐、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等重点环节治理措施和要求，强化对严重浪费行为的依法惩治；在协同立法上，既注重与国家相关法律相衔接，又为各市制定相关法规留有一定空间。

五、《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 16 条，主要从总体要求、工作机制、社会共治、餐饮经营者责任、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责任、个人和家庭责任、单位食堂用餐治理、学校食堂用餐治理、公务用餐治理、旅游用餐治理、网络吃播治理、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总体要求。第一条规定制止餐饮浪费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明确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人人有责、社会监督和依法规范的原则，多措并举综合治理餐饮浪费。

（二）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社会各方面责任。第二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精神文明建设、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以及网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第三条规定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网站、相关行业协会以及消费者组织应当履行的社会责

任，共同参与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三）明确餐饮经营者、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个人和家庭的责任和义务。第四条规定餐饮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八个方面的制度措施，包括完善关键环节制止餐饮浪费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主动对消费者进行提示提醒，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为消费者用餐后打包剩余菜品提供服务，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等；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要履行好提示适量点餐责任；第六条明确个人和家庭的用餐责任和义务，对举办婚丧嫁娶、朋友聚会、家庭聚会等活动的用餐作出具体要求。

（四）明确对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治理。对人情宴请、公务消费、单位食堂、学校食堂、旅游、网络吃播等餐饮浪费的重点环节，第七至十一条逐条予以明确，有针对性地加强治理。

（五）明确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餐厨废弃物的处理要求。第十二条对食品经营者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理作出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规范处置，推广实施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等收费管理制度。

（六）明确对造成餐饮浪费的突出问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针对我省容易造成餐饮浪费的突出问题，第十四条对餐饮经营者、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宴席或者团体用餐活动的组织者、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和制作者等违反本决定的行为承担的法律作了原则性规定。

此外，《决定（草案）》第十五条明确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制止餐饮浪费的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各项制度措施和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作出该决定很有必要，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经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11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明确餐饮浪费的定义，参照《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的有关表述，建议在第一条增加一款对此作出规定。

二、为保障食品健康卫生、推动消费者打包，建议将餐饮经营者提供公筷公勺作为义务性规范，调整至第四条第五项。

三、鉴于商场、超市的食品浪费不属于本决定调整的范畴，建议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商场、超市”及相关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1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中的“重点大学”修改为“较水平的高等学校”。

(二)删去第二十四条。

(三)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发明者自行要求调离本单位后，其权利自动消失”。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六条第三项中的“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责令补办结婚登记”修改为“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告知其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三、对《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将第六条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修改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得少于十二人、八

人和四人”修改为“不得少于二十人、十人和五人”。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组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申请领取开发资质证书。”

(四)删去第八条。

(五)删去第十条。

(六)删去第十二条中的“综合”。

(七)将第十五条中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修改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将第十六条中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修改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向县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分别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修改为“向县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九)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开发经营企业在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应当向县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十)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并到县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分别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修改为“并到县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应经县以上评估机构对需转让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并依法缴纳税、费”修改为“应当依法缴纳税、费”。

(十二)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成立房地产经纪事务(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删去第二款。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未经批准预售房屋或者向境外出售房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售房者处以预售或者出售房屋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十五)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六)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八)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对《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房地产转让,是指依法取得房地产权利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买卖、交换、赠与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房地产转让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应当与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一并处分。”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房地产转让的风险,在房地产交付之前由出让人承担,在房地产交付之后由受让人承担。”

(四)删去第六条中的“核准转移”,将“房地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地产权”修改为“不动产权”。

(五)将第七条的“产权”修改为“不动产”。

(六)将第十条中的“由受让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修改为“应当由受让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删去第四项;增加一项“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作为第五项;第六项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八)将第十四条第一项中的“地址”修改为“住所”,第六项修改为:“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房地产买卖合同:

“(一)经当事人双方约定或者协商一致,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三)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五）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当事人根据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另一方。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的，应当订立书面协议。”

（十）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十一）将第二十条的“地址”修改为“住址”。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房地产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不履行约定义务时，赠与人可要求受赠人履行，或者撤销赠与。”

（十四）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因出让人的过错，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地产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受让人不按约定时间给付价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将第三十条中的“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五、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技术转让”修改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

（二）将第六条中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三）将第八条第一项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删去第九条。

（五）将第十条中的“应到原核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修改为“应到原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民营科技企业解散、宣告破产和其他原因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七）删去第十四条。

（八）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减免税的部分应作为企业的发展基金，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扩大再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对《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合理评估房地产价格，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修改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所占用的土地”。

（三）将第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因国家建设征收需要由政府给予当事人补偿的房地产”。

（四）将第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将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公司形式的评

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删去第三项。

(六)将第十三条中的“以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依据”修改为“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委托人应当向被委托的评估机构缴交评估费。评估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删去第十七条第二项,将第三项中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七、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逾期不缴纳水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征用或已划拨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依法征收或者已划拨的”;将第二款中“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修改为“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征收”。

(三)删去第三十一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八、对《广东省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规划、建设、国土、工商、公安、水利、环保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修改为“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被征用单位”修改为“被征收单位”。

(四)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环保等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等部门”。

(五)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六)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批准”修改为“设置”。

(七)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规划、建设、国土”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

(八)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价格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九)删去第五十五条中的“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九、对《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农业、知识产权、公安”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公安”,删去第三款中的“监察”“物价”。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七日”修改为“三日”。

(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卫生、环保、科技、质监、工商、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科技、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

(四)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款修改为：“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处罚。”

（五）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销售者，应当首先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拒绝。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六）将第六十六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修改为“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部署，我厅组织省政府各部门开展了涉及民法典的法规专项清理工作。为做好此次清理工作，我厅印发了清理工作通知，明确各有关单位的清理工作程序、步骤、时间节点，以及有关法律衔接问题的处理原则；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提高制度建设质量的指导意见》，对民法典涉及的有关制度、法规清理重点作了系统梳理，确保清理工作有效推进。根据清理工作安排，我厅形成了《〈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并于2020年11月15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起草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草案修改情况

一是对设置不动产登记条件的规定进行修改。比如，《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第三

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不予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的若干情形，不符合民法典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精神，因此对相关条款予以删除。

二是对干预市场主体自有财产处分权的规定进行修改。比如，将《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减免税的部分应作为企业的发展基金，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扩大再生产，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予以删除。

三是对干预自然人婚姻自由的规定进行修改。比如，将《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责令补办结婚登记”中的“责令补办结婚登记”，修改为“告知其依法办理结婚手续”。

四是对限制赠与人撤销赠与权利的规定进行修改。比如，将《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第二十三条中“所约定条件不能履行或者不需要履行的，赠与人不能撤销已生效的赠与”的内容予以删除。

五是对与民法典不一致的有关表述进行修改。比如，将《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民营科技企业“被撤销”的表述删去，不再将其与“解散”并列。

六是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或者与有关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一并进行修改。比如，由于

我省已取消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审批事项，因此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公路两侧设置广告审批的规定进行修改；又比如，《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逾期不交纳水费的，应缴纳滞纳金，与

《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关于“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的规定不符，将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以上说明和《〈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此为省政府组织的第一批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中的修改法规。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就草案的修改完善多次与省司法厅及其他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形成了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经11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清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保障民法典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对与民法典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并对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草案中的九项地方性法规对照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修改了与民法典不一致的规定，内容切实可行。

二、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为提高清理质量，避免地方性法规短时间多次修改，我委在研究草案内容是否与民法典的精神和规定相一致的同时，对涉及是否与有关上位

法相一致、是否符合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精神的内容，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对部分草案内容还专门组织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专题论证。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中的7项规定作了修改，并增加了5项规定，形成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稿）》。

以上意见和草案建议稿，请予审议。

附件：1.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稿）（略，编者注）

2.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稿对照稿）（略，编者注）

3.《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修改稿全文对照稿）（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 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九项法规进行修改很有必要，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会后，法制委员会对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赞同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草拟的决定草案建议稿。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 11 月 27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

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为与上位法的规定相一致，建议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规中的有关条文作相应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2 号)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管理。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范围，按照国家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以及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材料。

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依法需要办理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其他审批手续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经营者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内容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逾期未申请的，原经营许可证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营者的申请，在该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进行现场核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九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商业性竞赛、表演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主办方应当在拟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向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举办跨县级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商业性竞赛、表演活动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举办跨地级以上市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商业性竞赛、表演活动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监管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增强监督检查实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经营者立即改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商业性竞赛、表演活动的跟踪监督、直接指导和定向服务。对备案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核查，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指导人

员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制定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救护应急预案，防止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事故发生；当事故发生时，经营者应当及时予以救助，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经营者应当做好经营场所、器材和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建立自检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其安全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就安全要求、器材设施使用、项目危险性、参与者年龄和身体要求以及相关限制等信息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对未成年人可以参与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指导和保护。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员和开展技术指导、救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经营者应当对参与活动的运动员、教员、裁判员和观众等人员的安全负责。观众人数不得超过举办该项经营性体育竞赛、体育表演活动场所核定的容纳限度。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教育、引导消费者遵守安全规定和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爱护经营场所以及器材、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发证部门申请更换或者补发。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体育经营场所，不得侵占、破坏经营场所的器材、设施和设备，不得非法向经营者收取费用或者要求提供无偿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者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规定规定的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损害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活动申请不依法予以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经营活动申请予以许可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利用职权收受、索取、变相索取财物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汇报说明

广东省体育局 王禹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下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7年，为加强对新兴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广大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国家尚未出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广东以《体育法》为主要依据制定了《规定》，确定游泳、潜水、漂流、攀岩、蹦极、射击、射箭、卡丁车、轮滑、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热气球等12个项目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规定》的颁布和实施对规范和促进我省体育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9年，国务院出台了《全民健身条例》，规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范围界定属于国家事权，且明确规定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条件和法律责任。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陆续公布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明确“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6个项目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并对许可事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范。我省对高危体育项目的范围界定与国家规定不一致，不利于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体育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也不

利于体育市场的长期稳定繁荣发展，背离立法初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省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体育行业“放管服”改革，我省《规定》亟需修订。

二、修订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育法；
2. 行政处罚法；
3. 行政许可法；
4.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

（二）参考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修正）；
3.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体育总局公告第16号）。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增加《全民健身条例》作为立法依据。该条例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范围、许可条件、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是《规定》最主要、最直接的上位法依据，必须予以补充。

二是删除《规定》原第三条关于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范围的相关内容，改为与国家统一公布的范围相衔接。同时，由于国家体育总局计划陆续出台更多批次的高危体育项目目录，因此采用指引方式在第二条第二款明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执行。”

三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射击项

目不属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因此删除《规定》原第八条第二款有关申请射击项目经营活动许可的特殊程序规定。关于枪支使用管控问题，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是修改许可条件、核查程序、申请材料，以及违法责任，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五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和部门名称变化情况，梳理并修改有关部门的名称。

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改《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社会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法规修订起草工作，认真协助常委会做好《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初审工作。3月中旬，社会委即将修订草案书面征求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组织等50多家单位和部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等社会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建议。4月16日，社会委组织召开有关体育行业协会和专家论证会。随后，社会委会同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体育局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提出修改完善的方案和意见。5月25日，社会委全体会议对《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经6月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规定》制定于2006年，率先在全国确定游泳、潜水、漂流、攀岩、蹦极、射击、射箭、卡丁车、轮滑、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热气球等12个项目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2009年，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条例》，2013年、2016年分别进行了修正，明确由国家相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目录，并设定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条件和法律责任。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布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以下简称《目录公告》），明确“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6个项目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并对许可事项管理进行了细化规定。此次修订《规定》，是对与《全民健身条例》《管理办法》《目录公告》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完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体育行业“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体现，是必要和紧迫的。

二、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从修订内容来看，修订草案依据上位法调整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范围和许可条件、清理了不合法不合规的内容、规范了部门名称并对条文的顺序进行了调整，使《规定》与上位法和部委规章保持一致，表述更为精简规范，总体合法可行。但修订草案仍存在个别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增设行政许可的合法性不足、重复上位法和部委规章内容过多、地方特色规定不足、个别表述不够严谨等问题，需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对举办一次性或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设定了行政许

可并规定了行政处罚,涉嫌“双重许可”,违反了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不符合国家关于体育赛事活动“放管服”改革精神。建议删除关于行政审批和处罚的规定,可采用备案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相关条文规定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完善作出行政许可的期限规定。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许可的办理时间不得超过20天,国家体育总局在2018年修改《管理办法》时,已将审批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的期限修改为20日。因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作出行政许可的期限修改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三)对申请行政许可提交材料进行规范。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理由:这一规定不符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而且国家体育总局2016年修改《管理办法》时,已将这一规定删除。

(四)完善有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表述。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一句修改为“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五年”。理由:与国家体育总局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许可证不超过五年”的规定不一致。

(五)规范相关标准的发布。修订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公布高危性体育项目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地方标准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因此建议规范公布相关标准的规定。

(六)完善未成年人参与高危性体育项目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关于未成年人参与高危

性体育项目的规定不够严谨,建议对该条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明确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应年龄范围或者注意事项,并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进行必要的指导和保护。

(七)完善经营项目所需配备人员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根据安全需要配备专业人员,国家体育总局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经营者不能仅仅基于安全需要配备专业人员,而应当是按照规定数量(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配备专业人员。因此建议该条修改为经营者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员和开展技术指导、救护等工作。

(八)充实完善修订草案内容。考虑到修订草案重复上位法和部门规章规定过多,缺乏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建议修订草案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作进一步补充细化。

(九)建议修改部分文字表述。

1.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修改为“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

2.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六条的“安全”修改为“安全生产”;

3.建议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虑到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和省人大社会委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这个规定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委、省体育局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11月1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对条例修订的时机、出台后的影响、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了评估。经11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加强部门协同，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列举的主管部门中增加“旅游”和“应急管理”。

二、为与上位法规定相一致，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明确经营主体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同时将第二款中的办理时限“三十日”修改为“二十日”。

三、为与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相衔接，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修改为“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四、为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九条、第十条中有关设定行政许可的内容，修改为备案登记制度。

五、为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水平，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关于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加强监管信息共享的内容，同时增加一款，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商业性竞赛、表演活动的监管。

六、为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参与者的保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就安全要求、器材设施使用、项目危险性、参与者年龄和身体要求以及相关限制等信息作出真实说明和

明确警示。”“对未成年人可以参与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指导和保护。”

七、为加强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保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八、关于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中增加一些项目或者对项目进行调整的问题，经反复会同省体育局、省司法厅研究，考虑到该事项属于国

家事权，地方性法规无权对项目范围作出调整，建议现阶段先对原规定进行修改，解决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并适当增加对高危险性项目实施严格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个别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经 11 月 26 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 11 月 27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

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3 号)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
- 第六章 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
- 第七章 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

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污染,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资金保障,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执法等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省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湖长体系,设立总河长及各江河、湖泊的河长湖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控、节水技术和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污染防治提供便利。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有关排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水环境的义务，依法享有获取水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水污染防治的权利，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拓

展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的意见，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环境保护。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监督等活动。

第十二条 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对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依照公益诉讼有关规定对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给予支持。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情况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省水功能区划，确定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的依据。

未纳入全省水功能区划的水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其水功能区划，并与国家、省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目标以及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功能区划的调整，应当按照原编制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或者省依法批准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

应当统筹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空间布局和需求。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涌整治等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污染防治规划相互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水污染防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未达到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有关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在实施期间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动态修编。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跨行政区域的限期达标规划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制定。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制定。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本省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本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省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本省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水环境改善要求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控制和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九条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被暂停审批的地区应当制订整改方案，削减区域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期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

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擅自调整监测点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全省水环境监测方案，统一规划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和点位的设置，建立完善全省互联互通的水环境监测网络和预警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避免重复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机制,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因过量开采地下水导致水质恶化不宜继续开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开采地下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环境质量,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

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扶持。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城镇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配套管网建设满足城镇发展规模需要并正常运行,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口位置设置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第三十一条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调蓄处理和利用，减少水污染。

已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水。尚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按照要求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当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

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不得违法倾倒、排放。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水污染。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污水再生利用，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再生水利用项目，进行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应当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等区域应当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在农村地区从事生产加工、旅游、餐饮等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排放污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生产经营者采取有效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水污染。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委托时明确畜禽粪便、污水处置要求,并指导农户对畜禽粪便、污水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需要,制定本省地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科学使用药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替代、限制等措施,以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采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农业种植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推动生态农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精准施肥、节水灌溉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组织开展病虫害统一预防、统一治理,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及农药包装物的综合监督管理,防止污染水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对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以及所在水域排放标准或者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

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并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船舶文书中记录。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和相关记录文书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备查。

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在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和水库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三十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具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能力,并按照规定处置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现有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逐步配套建设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尚未建成接收设施的,应当委托经备案符合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接收。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及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船舶水

上污染防治执法联动机制，对船舶污染实行全程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能源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渔业船舶、趸船和洗砂船、旅游船和从事成品油供应的水上加油船及其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

第四十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供水现状和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跨地级以上市建设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异地引水工程，应当在取水口和非完全封闭式饮用水输水河道或者渠道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有关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前提下，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程序报批。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治理，做好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机制。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同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第四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者调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在取水口周围安装监控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 （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五条 单一饮用水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确定为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的，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配备供水设施，并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征用或者租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用于涵养饮用水水源。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内的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供水、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四十八条 在异地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工程安全运行的爆破、打井、采石、陡坡开荒、排放或者堆放污染物等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损毁输水管道、阀门、泵站等异地引水工程设施。

禁止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输水管道上方行驶或者停放车辆以及大量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禁止在异地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敷设可能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侵蚀的管道或者其他构筑物以及种植根系发达、可能损坏输水管道防腐层的植物。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

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防治水污染的财政投入。

省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东江水系水质保护专项资金，用作上、中游水系水质保护经费。水质保护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章 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间水质保护的协调、合作，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与相邻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水环境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处置等合作，共同处理跨省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协调解决跨省重大水环境问题。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省内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组织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共同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的重大事项。

有关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

行政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共享水环境信息，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

跨流域水资源调配工程沿线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共同做好水质保障工作。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粤港澳水污染防治的统筹协调机制，实施重要江河水质提升工程，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推进重污染河流系统治理，加强与港澳地区交接河流的污染整治。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大湾区生态环境交流合作机制和平台，加强与港澳地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等技术交流和合作。

第五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的，责任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达标。以河流中心线为行政区划界限的共有河段，由相邻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保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达到目标要求。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推动受益地区与上游地区、受水地区和供水地区建立生态补偿关系。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湿地的保护，鼓励农民退耕退养还湿地，

对纳入保护范围、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湿地按面积和水质状况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生态补偿费。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

第七章 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以饮用水水源功能为主的江河、湖泊、水库风险源排查，制定风险控制对策，构建风险防范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和装备，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排污口、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水污染事故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环境风险。

第六十条 因突发性污染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相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对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水体污染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区域的人民政府。

突发性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相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监测，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由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三条 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的，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剧毒物品、油类、酸碱类、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排放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

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异地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陡坡开荒、排放或者堆放污染物等活动，危害异地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输水管道、阀门、泵站等异地引水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输水管道上方行驶或者停放车辆以及大量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在

异地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敷设可能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侵蚀的管道或者其他构筑物以及种植根系发达、可能损坏输水管道防腐层的植物，危害异地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东江流域是指从广东省龙川县合河坝至出海口的东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广东省境内的集雨面积；

（二）西江流域是指从广东省封开县与广西

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河流交接断面至佛山市三水区思贤滘的西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本省境内的集雨面积；

（三）韩江流域是指韩江干流、梅江、汀江、梅潭河本省境内河段的集雨面积；

（四）北江流域是指从广东省韶关市沙洲尾至佛山市三水区思贤滘的北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本省境内的集雨面积；

（五）最高水位线是指河道、湖泊、水库五十年一遇的洪水水位线。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19年11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修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2018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要求加快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立法。本次《条例》立法是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等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并将省“水十条”及相关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法治化的需要。

（二）制定水污染防治的专门立法，建立健全我省生态环境法治体系的需要。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大气、固废、土壤等生态环境各要素的专门立法已于去年11月修订或通过，从立法体系上看，尚缺少水污染防治的专门立法。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全省适用、专门规范水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依规推动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

（三）保护和改善水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已颁布的韩江、东江、西江以及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为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

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我省水环境质量仍不容乐观，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制定《条例》是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为我省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律保障。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通过，2017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通过，2014年修订）。

（二）参考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2013年通过）；
-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2013年通过）；
-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2017年通过）；
- 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作为地方性法规，《条例》遵循“不重复、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原则，充分衔接《环

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及我省《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我省水污染防治的工作实际，并结合今年4月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反馈我省存在的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对上位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条例》分9章，共67条，包括总则、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和特点如下：

一是新旧衔接，完善法治体系。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水污染防治地方立法体系，系统研究并梳理我省水环境立法的地方性法规，充分衔接《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行之有效的内容纳入《条例（草案）》，同时废止上述五个条例。

二是加强监管，全面压实责任。针对目前地方政府及部门和企业的法定责任落实有待加强、河长制落实不够到位等问题，《条例》第一章明确政府及其部门的水污染防治职责和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建立五级河长湖长体系并明确各级河长湖长水环境监管的职责，全面压实责任，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监管无死角。针对目前我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部分河流水质保护目标不一致，第二章明确编制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构建全省统一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体系。第三章对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区域限批、排污许可、排污口监管、监测等制度进行了细化和补充，提

出功能级别高的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的规定和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和专业化维护运营单位开展监测有关要求，从多方面提高政府及其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管能力，增强企业的主体责任和强化第三方的连带责任。

三是系统全面，强化防治措施。针对现阶段企业偷排、超排问题未有效遏制、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历史欠账多、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仍然薄弱等问题，第四章增加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和企业对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要求，强化了城镇污水厂网科学规划、同步建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监管，细化了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农村地区生产经营活动、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要求，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等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措施，形成突出重点与全面治理的污染防治机制。针对目前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存在的问题，第五章明确了异地引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要求，细化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相关内容，并明确应急或备用水源的建设要求和水源涵养和补偿方式，全方位强化饮用水源保护。

四是区域协作，推进湾区共治。针对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增设第六章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推进省际间的协调合作、强化省内各地区联防联控和粤港澳大湾区水污染防治协作，明确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和共有河段水质达标责任，通过加强地市间协作，形成联动协作机制和水质保护工作合力，保证跨界断面水质达标。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去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明确提出抓紧制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随后将《条例》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为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立法任务，从3月起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提前介入，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政府《条例》起草小组，合力推动起草工作。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来粤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要求广东省加快研究制定与上位法相衔接、符合当地实际、务实管用的《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研究决定加快立法进程。省人大环境资源委5-7月参加了《条例》起草专家论证和修改等工作，9-11月两次征求各市和人大代表、专家、社会各界的意见，并赴广州、佛山、河源、中山开展立法调研。10月20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11月4日，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全体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认为，制定《条例》十分必要。一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工作部署的迫切需要。二是保护和改善我省水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目前，我省水污

染形势严峻，面临着地方政府法定责任不够落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欠账较多、农业农村污水防治薄弱等问题，有必要从立法层面加强引领。三是完善我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的客观需要。我省已制定或修订环境保护条例和大气、土壤、固废等环境要素的专门法规，水环境方面也有5部流域性或单项工作法规，但从立法体系上看尚缺少综合性的水污染防治法规。因此，有必要梳理总结水污染防治实践经验、清理整合相关法规，制定一部综合性法规，提升我省水污染防治法治化水平。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为立法依据，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2018年第1号令《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劣V类国考断面行动的命令》等为重要参考依据，其立法依据充分。《条例（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工作部署，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广东实际，吸纳近年来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有关规定，完善水污染防治配套制度。

《条例（草案）》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工作原则，清晰界定政府及其部门、责任主体等各方职责，对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标准、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和流域保护、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分章作出具体规定。《条例（草案）》设“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专章就省际省内水污染联防联控、跨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生态补偿、粤港澳大湾区水污染防治协作与交流合作等作出规范，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吸纳了《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中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在认真做好新旧法衔接的基础上废止该五部法规，集成一部统一的综合性的水环境保护法规。《条例（草案）》总体上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综合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我省水污染防治实际，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政府职责

鉴于本轮机构改革已明晰各部门职责，建议在《条例》中具体明晰各部门的水污染防治职责。

1. 建议第四条第一款增加政府水环境安全职责，该款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和水环境安全负责。”为压实镇、街、村的责任，建议删去该条第三款中的“协助”两字。

2. 建议第五条部门职责中增加“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3. 建议第十五条第二款“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中的“有关部门”应具体明确。

4. 建议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5. 由于水上加油站（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省能源管理部门颁发，建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增加“能源管理部门”。

（二）关于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建议第十九条第一款增加生态环境、水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共享排污口监管信息的规定；第二款增加拆除的排污口仍在许可期限内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的规定；第三款增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开展调查，建立排污口监管数据库及管理平台等监管规定。

2. 为防止执法推诿现象，建议在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中增加一条，内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执法有关部门定期会商机制，确定具体涉水污染案件中的各部门的执法责任和分工”。

3. 建议第二十条第二款“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中的“及时”应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时限。

4. 建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改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三）关于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议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口位置设置应当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相衔接”。

2. 建议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后增加有关“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内

容。

3.为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建议第三十一条“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后增加“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体系”的内容。为加强农村地区经营性项目污水排放的管控,建议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减少水污染”表述改为“并达标排放”。

4.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关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的规定,存在以下三个实际问题:一是如何界定“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如果排放了“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但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没有相对应罚则,三是“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可能造成一些养鸭、养鹅的养殖户违法。为此,建议:一是在该款中增设畜禽养殖达标排放的要求,有关排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二是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创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无配套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规定。

5.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有关“合理投饵”和“科学使用药物”的规定,存在如何界定问题。为此,建议:一是在该款中增设水产养殖达标排放的要求,有关排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二是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设定对养殖尾水超标排放行为的处罚规定。

6.建议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补充农药污染事件发生后的农业农村部门“事后监管”职责规定。

7.建议在第四章第三节中增加一条有关禁止将死去动物尸体偷投河以及向河涌偷倒垃圾的规定,并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设定相应的罚则规定。

8.为了使船舶排放与最新的排放标准同步,适应不断收严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便于对偷排行为取证,规范船舶生活污水交送岸上接收处理行为,

建议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改为:“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能满足所在水域排放标准或要求的防治污染的设备、器材。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舱(柜)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方式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任何可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其污水外排口应始终处于有效锁闭状态。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并留存相关接收证明单据备查且留存期限不少于2年”。

9.建议在第四章第四节中增加一条有关对船舶偷排建筑废弃物、渣土、疏浚土管理的规定,并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设定相应的罚则规定。

(四) 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

1.建议严格对照《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特别是该条例禁止性条款中严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是否吸纳进《条例(草案)》,对未吸纳进《条例(草案)》的条款,应一一进行研究。该条例第十五条“饮用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下列项目”的第三项“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属于严于国家法律的规定,该内容没有吸纳进《条例(草案)》。建议对此慎重研究,如有必要保留,应吸纳进《条例(草案)》;如确属于不符合形势要求需要废除的,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充分论证后才能废除,以避免出现立法放水嫌疑。

2.建议在第五章中增加一条关于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规定,内容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清理遵从有偿保护,属地管理原则。异地取水的,取水地应向被取水地缴纳

合理费用，被取水地应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行为进行取缔清理。取水地发现被取水地怠于履行清理义务的，可以向上一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投诉。上一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按责任归属原则分清责任”。

3. 建议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句末增加“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源保护机制”的内容。

（五）关于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

1. 建议在第六章中增加一条关于跨界排污口设置与管理的规定。

2. 鉴于《条例（草案）》仅有一条即第五十二条衔接《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的内容，缺乏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建议参照该条例内容，增加一条关于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设置与变更、监测、信息公开、考核、异议处理等方面制度规定。

（六）关于法律责任

1. 建议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增加对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未收集处理而直接排放”的法律责任。

2. 建议在第八章“法律责任”增加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装用或设置可将超标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

的；（二）船舶航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其污水外排口未处于有效锁闭状态的；（三）船舶未按规定留存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单据的。”

3. 建议第六十二条“擅自移动”后增加“涂改、损坏”，并区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幅度。

（七）其他

1. 为统一规范表述，建议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中的“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改为“有关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

2.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句与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内容重复，建议合并归在一处表述。

3. 建议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内容与第四十条第二款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建议在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船舶装卸”前增加“直接”两字。

4.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内容与第六十条有关法律责任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建议在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后增加“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内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关于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广东海事局、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改思路

（一）注重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条例是我省首个水环境保护综合立法，涉及的上位法较多，修改中注重对照各相关上位法规定，修改不尽一致之处，理清交叉关系，保持条文内容与相关上位法的一致性。

（二）注重与本省相关地方性法规做好衔接。

修改中对拟废止的《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等5个条例进行了逐条梳理，将草案未予吸收的内容补充进草案修改稿，同时完善部分内容，做好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其他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的有效衔接。

（三）着力解决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针对我省水污染防治实践中广受关注的重点问题，在信息公开与共享、排污口设置与管理、排污情况监督检查、黑臭水体整治、农村水污染防治、船舶排污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方面，有针对性地作出更具体的规定。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明晰部门职责。一是为使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将条文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五十九条）。二是为适应职能划转实际，建议进一步明确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审批主体以及对应的执法主体（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二）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为便于公众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参与，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信息公开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进一步完善公

众参与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完善支持公益诉讼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进一步强化排污监管。一是建议进一步加强排污口监管。主要是：增加排污口设置、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的工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科学设置排污口作出规范（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完善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二是建议进一步加强对排污行为的监管。主要是：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处置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进一步规范排污监测行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进一步明确对城镇排污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排污行为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四）推动消除黑臭水体。为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建议增加一条规定黑臭水体整治措施以及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五）鼓励污水再生利用。为促进再生水利用，建议增加一条关于鼓励和支持再生水利用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六）加大农村水污染防治力度。一是建议增加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关净水设施建设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二是建议规范排放行为，进一步明确在农村地区开展各种经营活动的排放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三是建议加强畜禽养殖监管，明确养殖废弃物的处理要求以及排污规范（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七）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一是建议加强船舶设施规范。增加污染防治设备器材标准要求、设施规范、留存相关证明和记录文书备查等内容

（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二是建议加强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的配套建设（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八）保障饮用水安全。一是补充吸收《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相应地完善相关的法律责任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五条）；二是增加一条，规定对依法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要求其尽量避让保护区并应当采取措施防控风险（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此外，建议完善对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九）理顺流域特殊规定。一是建议进一步理顺条文的逻辑关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二是建议补充北江流域项目排污控制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十）补充资金保障、管理、使用规定。一是建议增加对政府加大相关财政投入的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二是建议增加将水污染防治规划执行情况作为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重要依据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三是建议补充东江水质保护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四是建议补充有关人民政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

（十一）完善法律责任规定。一是建议对优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明确（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二是为避免重复，建议删除与上位法规定基本雷同的草案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

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逸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书面征求了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广东海事局、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11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对条例出台的时机、出台后的影响、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进一步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关于公益诉讼的内容，调整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文字表述，并将第二款和第四款合并为一款，进一步明确对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给予支持。

二、考虑到相关财政政策已发生变化等情况，为使条文更符合实际，建议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四款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执行情况应当作为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为与实践发展相衔接，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水环境改善要求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控制和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进一步强化管控力度，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水功能区划划分之前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进一步强化对清洁生产的促进，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增加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规定，同时将该款中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的内容调整至第二款。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强化对有毒有害废水的监管，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

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不得违法倾倒、排放。”

七、为使条文更好与上位法衔接，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中补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

八、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进一步强化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并使条文更好与上位法衔接，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中补充对已建成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处理规定，并将第二款修改为：“……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

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九、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法律责任的表述更好与上位法衔接，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11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更好衔接整合优化后的水功能区划划分标准体系，建议调整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涉及水功能区划划分的相关表述，并相应修改法律责任条款。同时，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将该条第三款中的“入河排污口”修改为“排污口”。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表述更清晰，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的有关表述修改为：“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并相应修改法律责任条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条例更完善，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对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水环境。”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表述更清晰，建议拆分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对东江、西江、韩江流域的特殊保护制度分别作出规定，并作适当文字修改。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表述更严谨，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修改为“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4 号)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用地、用水、能源、建材等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明确发展目标,并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政府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运行绿色建筑。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绿色建筑项目示范、产品展示、技术交流、设计竞赛等形式,开展绿色建筑宣传,普及绿色建筑专业知识,提高城乡居民对绿色建筑的认识。

鼓励绿色建筑行业协会在绿色建筑宣传培训、技术推广、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筑技术的进步与创新。

对在绿色建筑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新型建造技术路线和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等内容,并确定各类民用建筑以及绿色生态城区、社区、住区的绿色建筑指标和布局要求。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确定绿色建筑的等级、技术要求和计价依据等。

第十一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要求，制定和执行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标准。

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九市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在一定区域内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两级以上进行建设，具体区域范围在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中确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

质量管理，承担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技术以及节能减排等内容，并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

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

第十四条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交付使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绿色建筑等级的，应当重新审查。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等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

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不得出具合格报告。

绿色建筑等级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地区绿色建筑信息，并将绿色建筑信息归集到省的信息平台。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质量保修责任。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第三章 运行和改造

第二十一条 认定为绿色建筑的，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在建筑物显著位置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确保绿色建筑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的，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绿色建筑的运行要求。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人和服务单位不得损毁和破坏围护结构和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应当协助做好绿色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认定、后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

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三）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四）节电、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五）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品质等环境指标达标；

（六）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绿色建筑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运行要求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为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提供依据。

供电、供气、供水等单位应当将建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提供给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执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制定，地级以上市可以制定严于省要求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后评估，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的监督管理。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公布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

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建筑的绿色化改造费用，按照现行经费保障渠道统筹解决。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进行改造的，节约的有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用于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既有民用建筑的绿色化改造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四章 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绿色建筑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技术路线，传承、推广和创新具有岭南特色、适应亚热带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提升建筑在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性能。

第二十九条 依法依规合理开发绿色建筑地下空间，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鼓励执行高于国家和省的节能标准，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鼓励在民用建筑中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

绿色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提高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新建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和交付使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农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等，免费提供给农民自建住宅使用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以下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 （一）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
- （二）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 （三）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与推广；
- （四）绿色建筑标准制定以及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对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或者对既有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可以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 （一）因采取墙体隔热、保温、防潮、遮阳、隔声降噪等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
- （二）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三）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绿色建筑的，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以按照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 （四）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等

级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按照不超过地方规定的比例上浮；

（六）采用最高等级标准建设或者采用装配式商品房全装修方式建造的项目，可以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推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财政、自然资源、金融、税务等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前款激励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招标人未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审查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

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出具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少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的根本要求和具体体现，打造“四节一环保”即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节约资源、环境宜居等五个方面具体要求的绿色建筑，不仅是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环境向往的需要，也是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从2013年开始，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绿色建筑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将绿色建筑的发展指标纳入了国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责任目标考核。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厅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截至2019年底，我省绿色建筑面积累计达4.37亿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8%，深圳、珠海市新建建筑已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绿色建筑在节能减排、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当前我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如：一是法制保障缺

失。国家层面尚没有上位法，地方层面尚未出台地方法规或规章。二是工作机制不健全。特别是部门间联动不足，立项、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机制不健全，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支持激励措施不到位、对违反国家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处罚力度不强等，这些问题都严重制约着绿色建筑的加快发展。三是绿色建筑发展缓慢。目前，虽然绿色建筑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各地区发展很不平衡，与江苏、浙江等先进省份比，我省绿色建筑无论在“量”和“质”，还是顶层制度设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同时，由于目前建成的绿色建筑标准不高，人民群众对绿色建筑的获得感不强。近年来，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对我省绿色建筑立法的呼声较高。因此，加快制定出台《条例》，建立健全绿色建筑管理机制体制，对我省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二）参考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6章42条，按照绿色建筑建设阶段设置章节，明确提出了绿色建筑在立项、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各环节的要求，并对推广岭南特色绿色技术、鼓励绿色农房建设、加强资金保障和激励措施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

包括：

（一）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目标责任、部门职责、资金投入、鼓励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等内容，明确了《条例》规范的是民用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活动。

（二）第二章“规划和建设”，主要规定了新建民用建筑在规划用地、工程招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质量监管、销售等环节的要求和监管举措。重要内容有：一是要求各地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并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中的重要指标与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相衔接，实现绿色建筑在规划用地环节的制度保障。二是规定了全面推行绿色建筑的普遍性要求，以及对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等能耗大的建筑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强制性要求，必将促进我省绿色建筑的“量”和

“质”走在全国前列。三是将绿色建筑纳入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压实了建筑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改变了目前仅用评价制度管理绿色建筑的弊端，促进绿色建筑落地见效。

（三）第三章“运行和改造”，主要规定了绿色建筑的运行、改造和改扩建要求。重要内容有：一是加强绿色建筑的运行管理，明确了绿色建筑运行的主体责任、运行要求、物业管理责任。二是强化政府部门监管，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制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改变政府部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三是规定了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以及改扩建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实现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的闭环管理。

（四）第四章“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主要明确了绿色建筑发展的技术路线和扶持政策。重要内容有：一是明确绿色建筑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提出推广应用具有岭南特色的绿色技术，体现广东地方特色。二是鼓励农民自建住宅按照绿色建筑的要求进行建设，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三是规定了绿色建筑的资金支持和激励措施，有效提高市场主体建设绿色建筑的积极性。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是针对建设、招标、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政府部门的违法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日期。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项目。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提前介入此项立法工作，积极参与条例草拟、征求意见、论证等工作。6 月底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后，我委即将《条例（草案）》稿印送至各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部分省直有关单位以及省人大代表、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省人大常委会环保咨询专家书面征求意见。7 月 10 日，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就征求到的意见进行研究梳理。7 月 13 日，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立法专家和绿色建筑方面专家的意见。7 月 14 日，赴广州、佛山、惠州市开展专题立法调研。7 月 15 日，召开环境资源委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经 7 月 21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2013 年，国务院对绿色建筑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将绿色建筑的发展指标纳入了国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责任目标考核。我省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截至 2019 年底，我省绿色建筑面积累计达 4.37 亿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8%，深圳、珠海市新建建

筑已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但是，当前我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一是法制保障缺失。国家层面尚没有上位法，地方层面尚未出台地方法规性或规章。二是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间联动不足，立项、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机制不健全，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支持激励措施不到位、对违反国家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处罚力度不强。三是绿色建筑发展质量不高。与江苏、浙江等先进省份比，我省绿色建筑无论是“量”和“质”，还是顶层制度设计，都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建成的绿色建筑标准不高，人民群众对绿色建筑的获得感不强，在降低能耗、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等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制定我省绿色建筑管理地方性法规，对我省建立健全绿色建筑管理机制体制，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条例（草案）》具备合法性、可行性

《条例（草案）》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和建设、运行和改造、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法律责任等几部分，明晰了新建民用建筑在规划用地、工程招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质量监管、销售等环节的要求和监管举措，明确了绿色建筑的运行、改造和改扩建

要求，制定了绿色建筑发展的技术路线和扶持政策，规定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条例（草案）》专章规定了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科技部门在此工作中负有重要的管理和指导责任，建议第四条第二款的责任部门增加科技部门。

（二）第八条中“确定绿色建筑的等级、技术要求和计价依据”表述有歧义，且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作为绿色建筑技术性规范，其具体内容不必在条例中列明，建议删去该内容。

（三）建议将第九条、第二十六条中“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第二十九条中“大型公共建筑和使用国有资金建设的建筑”统一修改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专项规划属于行政机关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各类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相互衔接、符合总体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议在第七条第一款末增加“，并由自然资源部门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同时，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和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五）根据《条例（草案）》制度设计，新建民用建筑在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已经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在竣工验收时，应对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予以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建议在第十七条第一款“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前增加“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的内容。同时，该条第二款内容不

是建设阶段的规范，属竣工后运行阶段的规范，建议移至第三章中独立成条，并删去“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六）展示绿色建筑等级应是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作为运行绿色建筑主体的义务，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但不应作为物业服务企业的义务。建议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绿色建筑的显著位置展示绿色建筑等级，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确保绿色建筑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同时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并在绿色建筑的显著位置公布绿色建筑等级”。

（七）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对维护运行绿色建筑良好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奖励，是合同当事人通过协议确定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的自愿行为，不必在条例中加以强调。建议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鼓励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对维护运行绿色建筑良好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奖励”。

（八）对超过能耗限额的建筑物加强监管，并通过公布能耗超限的公共建筑加强公众监督，有利于能耗限额制度的落实。建议在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末增加“并公布超能耗建筑名单”的内容。

（九）为了逻辑表达更顺畅，建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实施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应当对既有民用建筑进行评估，编制改造计划。”为了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绿色化改造，建议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用”，修改为“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逐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绿色化改造。改造

后节约的能耗资金，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用于支付节能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并独立成为该条第四款。

（十）第二十九条涵盖了绿色建筑基本要素“四节”中节能、节水、节材的要求，建议增加对节地的要求，增加一款“建设用地规划应当考虑场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备性和可达性。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鼓励城市相邻地块地下空间互连互通。”另外，根据《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景观用水的要求，建议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绿色建筑的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

（十一）建议第三十二条中增加“绿色建筑的宣传、普法、培训、信息服务”的内容并作为第一项。

（十二）第三章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在绿色建筑运行中的义务，但在法律责任一章中无相应的规定。建议第五章增加一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绿色建筑运行要求的法律责任规定。

（十三）为使表述更加准确规范，建议对部分文字进行修改：

- 1.建议删去第二条第二款中“最大限度地”。
- 2.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核验”改为“查验”。
- 3.建议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绿色建筑改造计划”修改为“绿色化改造计划”。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8月18日至2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赴惠州、东莞市及两市省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了实地调研；9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立法论证会，组织专家对有关规定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9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调研反映城乡居民对绿色建筑缺乏认识的情况，建议增加绿色建筑宣传普及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为完善绿色建筑等级管理这一重要制度，建议明确规定“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并对绿色建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验收等环节执行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要求作出相应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

三、根据立法论证意见，为增强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可执行性，建议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为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支持先行先试，建议对大湾区广州等九市应当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作出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五、为与民法典精神及相关规定相衔接，建议删去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涉及民事合同、民事权利的相关内容，对“物业服务人”等概念作统一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六、为细化绿色建筑运行监督管理，建议单列一条规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措施，强化公共建筑执行能耗限额要求，并补充完善绿色建筑运行后评估及进行相应处理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七、根据调研和专家论证会情况，鉴于草案第二十七条关于既有民用建筑需要整体拆除围护

结构或者扩建的应当按照新建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的规定操作性不强，建议删去该条。

八、为全面落实节地、节能、节水、节材要求，建议增加合理开发地下空间、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九、为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高等级绿色建筑建设，建议补充容积率奖励措施和评奖优先规定，同时对奖励措施组织实施的主体予以规定，以增强可操作性。（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十、修改完善法律责任的规定，建议删去草案第三十四条涉及对民事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对招标、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分别予以规定。同时，鉴于记入信用档案、不纳入审查机构名录

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建议删去草案第三十七条关于施工图审查机构法律责任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逸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11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明确绿色建筑运行的主体责任，建议增加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的，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绿色建筑运行要求的规定，并明确绿色建筑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运行要求提供服务（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二、为落实减证放权工作要求，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中关于推行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的规定。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农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11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变

更绿色建筑等级的，应当重新审查。”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供电、供气、供水等单位应当将建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提供给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5 号)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相关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目标，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保障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的组织、宣传、引导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省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把生活

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各类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示范和监督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为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提供科技支撑，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益。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鼓励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二条 鼓励通过树立先进典型、积分兑换等奖励方式，支持单位、家庭和个人回收利用可回收物，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避免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相应的回收和处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外卖、快递等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再利用。

电子商务、外卖、快递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

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鼓励运用计价优惠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菜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管理，组织净菜上市。

第十六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倡导餐饮服务单位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第十七条 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为下列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及电池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按照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组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禁止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的控制和管理，提高餐厨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等过程的信息化监管措施，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分选、脱水等预处理。

餐厨垃圾不得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排水管道，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 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预约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专门收集点，公开预约联系方式，为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公布：

（一）城镇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街巷等，委托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负责；自行管理的，由自行管理人负责；没有委托物业管理且没有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农村居住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六）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和天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实际管理人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管理责任人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

(三)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

(四) 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

(五) 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 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并执行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二) 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理设施、站点;

(三) 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 生活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五) 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六) 不得擅自跨省、跨地级以上市转移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告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 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 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 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应当先拆分,再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二) 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三) 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数据;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 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 国家和省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

引导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对厨余垃圾等有机易腐烂的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采用生化处理技术等就近就地处理;对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对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妥善处理。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第五章 设施建设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组织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专项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

和公众的意见。

专项规划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把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数量、产生垃圾总量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适应垃圾分类功能需求。

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应当统一收集并进行预处理后,运往生活污水处理厂,或者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和专项规划,同步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厨余垃圾处理水平。

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取产业园区选址建设模式,统筹不同类型的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四十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资金需求落实生活垃圾管理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城镇居住地区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农村居住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通过个人缴纳、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经费保障。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补偿原则、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地区环境改善、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扶持当地集体经济发展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日常巡查。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生活垃圾处理的数量、服务质量以及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价。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四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状况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信息。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

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数据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污染排放中的违法行为，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

监管单位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实并依法处理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妨碍、阻挠其履行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改善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工作条件，保障作业安全，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做好卫生保障和技能培训，维护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行业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参与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追究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核准关闭、闲置、拆除生活

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

（二）挪用生活垃圾管理经费或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三）因监管不力造成影响公众健康和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

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少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修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指示批示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条例》于2015年9月25日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2019年，总书记又指出，推动垃圾分类，关键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要加强引导、因地制宜、持续推进。

二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的要求，做好配套衔接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于2020年4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通过，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并对生活垃

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活动作出新的规定，法律责任部分也相应作出修改，加大了执法监管的力度。《条例》的一些规定与之不一致，亟需修订。

三是立足省情实际，解决垃圾分类突出问题，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意见的需要。目前，我省生活垃圾处理主要存在几个问题：第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不健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普遍缺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不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与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脱节。第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发展不平衡，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明显滞后，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做到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亟待建立。第三，监管执法力度不够，政府及部门责任落实有待加强。全省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基本停留在示范区建设阶段，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方面部署仍未跟上。同时，部分地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不顺畅，查处垃圾分类违法案件取证难、执法难，社会监管缺位。2019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省实施《条例》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提出要求尽快修订《条例》，对混投混收混运混处理等问题进行规范，对过度包装等问题增加促进源头减量的相关内容，对垃圾处理各环节进行完善。

二、修订《条例》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62条,修订草案共八章57条,增设“源头减量”一章,删除了与固废法重复的部分内容,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厘清政府和部门职责,充分体现总书记指示精神及上位法要求。一是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突出垃圾处理的四个关键环节。二是在《条例》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基础上明确其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上的部门分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设。三是第五条第四款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处理相关工作的协同责任。

(二)增设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规定源头减量的具体措施。一是第二条将源头减量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第一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同时,第十一条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二是第七条规定生活垃圾的产生者应当依法

履行源头减量义务。三是增加第二章,专章规定源头减量制度和具体措施,从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分别对限制过度包装、净菜上市、快递外卖包装物减量、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节约办公等作出规定,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三)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标准和责任主体,因地制宜提高分类便利化。一是根据201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第六条将生活垃圾的类别修改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同时,由于在征求意见和调研过程中,多个地市建议不要具体规定各类垃圾的范围,为各地因地制宜调整各类垃圾的范围留有余地,因此,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利于减量化、资源化和便于识别、便于分类投放的原则,以及本地区生活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组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并向社会公布。二是根据固废法的有关规定,第七条、第十八条均明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履行分类投放义务,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三是第二十二條增加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处理的相关责任。

(四)禁止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细化分类处置要求。一是第二十五条明确禁止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并强调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二是针对四种类别的生活垃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分别规定其具体的分类处置要求和相关处置规范,健全末端处置体系。三是针对目前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不均衡的现状,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

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推动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五）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加大违法行为处罚。一是第五十条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根据固废法提高对单位的罚款幅度，由《条例》规定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提高到“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并在固废法规定的基础上明确对个人罚款的幅度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二是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混合收集、混合运输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根据固废法将罚款幅度由《条例》规定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提高到“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三是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关于不履行清扫保洁义务的罚则，对违反清扫义务的行为新设处罚，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域清扫义务的，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四是按照“不重复上位法已有规定”的要求，删除固废法及其他上位法已规定的罚则。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项目。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征求意见工作。8 月底至 9 月初，将《条例（修订草案）》稿征求部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组织等 50 多家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环保咨询专家等社会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建议。9 月 2 日至 4 日，赴广州、佛山、河源、梅州市开展立法调研。9 月 10 日，环境资源委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稿进行书面审议。经 9 月 25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我省生活垃圾处理特别是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取得了较大发展，但也面临新形势新要求，遇到新困难新问题，修订《条例》十分必要。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2016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

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2019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今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又提出要加强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条例》施行至今未作过修改，在推进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强化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不健全、不充分，需要通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以完善。二是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垃圾分类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今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作出一系列新规定。从 2019 年起，国家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新一轮部署。这些新规定、新部署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加以落实。三是加快推动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现实需要。省人大常委会在近年《条例》实施监督工作中发现，我省垃圾分类实际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我省目前的垃圾分类工作部署与现行《条例》在分类实施时间、分类具体种类等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意识不强，“混装混运”问题突出；分类处理体系不健全，尤其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普遍滞后；生活垃圾分类城乡统筹、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仍未跟上，等等。这些问题都亟需通过修订《条例》加以解决。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设施建设与保障、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几部分,并根据国家最新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调整了对生活垃圾的分类类别和定义,强化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链条建设监管,建立了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总体上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 关于总则

1.关于基本原则。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把“政府推动”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原则之一,建议在第三条有关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原则中增加“政府推动”的内容。

2.关于部门职责。调研和征求意见都集中反映,部门职责分工不清晰,容易出现推诿,造成制度不落实。第四条第二款关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职责表述不合理,垃圾转运、处置职责超越了居民委员会的能力范围,也不符合实际。第五条第三款仅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主体,但对农村再生资源回收、源头减量等工作的监管单位未予明确。建议对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三款的内容进一步研究并予以明确。

3.关于垃圾分类。鉴于第六条第一款与第十七条第一款内容有重复,且该条内容主要是操作性条款,建议该条作如下修改:(1)第一款修改为“全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2)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

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删除第四条第一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的内容。(3)第六条原第二款移至第十七条作为该条第三款。

4.关于环卫工作权益保障。鉴于实践中从事垃圾分类、清扫工作的不一定是环卫工人,建议将第八条中“环卫工人”修改为“环卫工作者等从业人员”。

5.关于社会参与。近几年的执法检查发现,《条例》和各地的实际举措都缺乏鼓励居民分类、便利居民分类、让居民在分类中有获得感方面的措施。建议在第十条增加一款有关鼓励居民分类投放的激励措施,并适当扩大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处理相关活动的范围,扩大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处理活动的范围。

6.关于鼓励技术创新。鉴于科技创新对促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增加一条鼓励技术创新的条款。

(二) 关于源头减量

7.关于限塑令。塑料污染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最值得重视的环境问题之一。我国从2007年提出“限塑令”,今年国家、省分别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鉴此,建议增加一条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条款。

(三) 关于分类投放

8.关于大件废弃物品。为便利居民投放大件废弃物品,建议在第二十条增设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承担收集、运输大件废弃物品的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四) 关于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9.关于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处理。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处理,需因地制宜地采用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处理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鉴此,建议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无害化方式处置,鼓励农村地区的厨余垃圾在做好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就近就地处理”。

(五) 关于设施建设与保障

10.关于处理设施建设。为提高垃圾处理设施效能效益,减少邻避效应,应当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鉴此,建议在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后面增加“鼓励采取产业园区选址建设模式,统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处理,形成一体化项目群”的内容。

11.关于生态补偿机制及用途。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应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的相关内容相衔接。鉴此,建议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合理设置补偿原则、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和补偿期限”;第四十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地区环境改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经济发展扶持和补偿、村(居)民回馈等”。

(六) 关于监督管理

12.关于环境监测。政府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区县由市垂直管理,建议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13.关于信息公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政府对该法律责任的履行情况直接影响公民

基本权利实现程度。为督促政府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保障公民权利,建议对第四十五条进行完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时限,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范围。

(七) 关于法律责任

14.建议保留原《条例》第五十八条关于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法律责任。实际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可能造成“垃圾围城”,对环境影响大,短时间未解决的话,易引发社会矛盾。仅作强制性规定,但无罚则,也不利于监管。

15.鉴于高空抛掷生活垃圾行为时有发生,社会危害大,建议加强与民法典的衔接,在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从建筑物中抛掷生活垃圾的,从重处罚”的内容。

(八)为使表述更加准确规范,建议对部分文字进行修改

16.建议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商务、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外卖、快递包装物……”。

17.建议第十七条第二款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

18.建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五)修改为“……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19.建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建设用地、建设计划”修改为“新增建设用地”;第二款的“详细规划”修改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建议删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沿途”两字。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关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直有关单位、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省工商联、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10月12日至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赴茂名、湛江市进行了实地调研；10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组织专家和实务工作者进行了立法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生活垃圾管理涵盖了处理环节，且规范范围更全面，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二、为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实际相符，建议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规定修改为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相关工作以及开展日常巡查。（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三、鉴于生活垃圾分类是核心管理制度，建议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增加规定：“本省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同时，按照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修改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定义。（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四、为发挥科技促进作用，建议增加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的科学研究、提供科技支撑等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五、为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议增加鼓励通过树立先进典型、积分兑换等奖励方式，支持单位、家庭和个人回收利用可回收物的规定。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禁止和限制生产、销售和使

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工作部署，建议增加相关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六、根据调研情况，为防止其他类型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并加强大件废弃物品的管理，建议增加禁止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规定，以及合理设置大件废弃物品回收站点和收集点、公开预约联系方式，先拆分后分类处理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七、为强化对厨余垃圾的管理，建议增加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鼓励有条件的产生单位预处理，以及因地制宜推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八、为落实全过程垃圾分类，强化分类投放收运的监督，建议增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发现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告知改正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

稿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九、根据调研和立法论证情况，为更好地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建议增加关于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引导源头减量的规定。此外，考虑到农村和城市的清扫工作情况差别较大，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较妥，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十、为完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建议细化对未履行生活垃圾处理监管职责的处罚规定，将混合收运已分类生活垃圾的罚款修改为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删去修订草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完善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11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区别不同的管理责任，建议将第三章分类投放中的管理责任人明确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强化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经费保障，建议恢复现行条例中的规定，明确“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经费保障”。(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6 号)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2006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湿地管理

第三章 湿地保护和修复

第四章 红树林湿地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改善生态状况,维护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天然的或者人工的,永久或者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者流动、淡水或者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

水田的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湿地保护遵循系统保护、生态优先、

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加强湿地保护工作,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湿地保护、修复和补偿的资金投入。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树林湿地的保护,采取措施保护和恢复红树林,解决红树林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湿地保护实行统筹管理与分部门实施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沼泽湿地,以及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滩涂保护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水库湿地的保护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滨海湿地的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第六条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范围内湿地的保护,开展资源监测、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活动,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互联网等手段,普及湿地保护知识,提高公民保护湿地的意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持开展湿地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第二章 湿地管理

第九条 湿地保护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根据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合理规划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健全湿地标准体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功能区划、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

湿地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并实现共享应用。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红树林湿地资源专项调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确权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湿地保护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

第十四条 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按照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一般湿地划为市重要湿地。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省人民政府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省重要湿地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省人民政府指导下发布。省重要湿地名录应当明确湿地名称、地理坐标、四至范围、面积、类型、主要保护对象、责任主体等事项。

一般湿地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制定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确定,并建立数据档案。

第十六条 依法允许利用的湿地,根据其不同功能定位和自然条件,可以适度开展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利用湿地资源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不得改变和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不得超出湿地的

承载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破坏性损害。

第十七条 湿地经营者在政府引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湿地资源的保护。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从劝阻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对湿地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和指导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湿地经营者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投诉、举报的权利。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湿地保护和修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推动建立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符合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条件的，依法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符合设立国家公园条件的，应当申请设立国家公园；符合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条件的，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依法纳入前款规定保护的湿地，应当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实施保护；未纳入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第二十一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湿地自然保

护区：

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湿地；

（二）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特征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

（三）水禽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以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对水栖动物的洄游、繁殖有典型或者重要意义的湿地；

（五）其他具有特殊保护意义、重要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或者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未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湿地，对生态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人文景观集中、科普宣传教育价值明显、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的区域，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建立湿地公园。

第二十三条 尚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条件的湿地，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湿地保护小区。

第二十四条 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应当征求当地居民和利益关联方的意见，并组织评估论证。

第二十五条 因湿地保护需要造成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二）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

(四) 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 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五)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 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绝户网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

(六) 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 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引进、放生外来物种;

(八) 擅自放牧、捕捞;

(九) 采伐林木, 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十) 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掏取鸟蛋;

(十一)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凡是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湿地等, 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的, 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占用重要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

临时占用湿地的, 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期满后, 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一年内完成对所占湿地的生态修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湿地遭受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擅自使用、占用湿地并造成损害的, 责任人

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实施修复; 在规定期限内未修复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实施修复, 所需费用由责任人负担。受损湿地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 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历史原因、公共利益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 导致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 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 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修复。

第二十九条 湿地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 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 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第四章 红树林湿地保护

第三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树林湿地保护纳入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 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编制专项保护规划。

编制红树林湿地专项保护规划应当兼顾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以及通航、行洪、候鸟停歇觅食地等需求。

第三十一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红树林湿地资源进行监测, 并建立红树林湿地资源数据档案。

第三十二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巡查管护, 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侵占红树林湿地行为。

红树林湿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做好红树林的管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当地实际, 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红树林管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禁止非法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因科研、医药、更新、

改造、抚育以及国家或者省重点项目等需要移植、采挖、采伐、采摘的，应当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经批准移植、采挖、采伐、采摘的，应当在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除国家重点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支持科学营造红树林。在红树林湿地资源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红树林适宜恢复种植地。红树林年度造林达到规定面积和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开展红树林种植，应当优先选用我国乡土红树林树种。因治理、修复生态系统等需要引入外来红树林树种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纳入国家和省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地的红树林湿地，应当优先开展修复，逐步扩大到其他适宜恢复区域。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激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活动。

第三十六条 在红树林湿地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学研究等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和环保标准。

第三十七条 推动红树林湿地保护国际合作，促进红树林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管理模式以及候鸟迁徙等方面的技术交流和成果共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未设有处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围垦、开垦、填埋的，处被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的，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四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引进、放生外来物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放牧、捕捞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状况，维护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林业局局长 陈俊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6年6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4年、2018年进行了两次修正。《条例》的实施，有效遏制了湿地违法行为，我省湿地保护面积逐年上升，湿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对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湿地保护和管理出现了一些问题，且近年来，国家和省相继出台了保护湿地的规定，《条例》的一些规定与之不一致，主要有：一是《条例》只规范了省重点湿地的保护和认定，未将一般湿地列入保护范围，与国家新确立的保护体系不一致；二是机构改革后，湿地管理体制亟需修改，湿地监测及评估体系、保护考核和监督检查制度尚需完善；三是湿地修复的制度和措施有待加强；四是红树林保护缺乏法律保障，刚性约束不足等。

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解决我省湿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为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提供法治保障。

二、修订依据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通过，1998年、2009年两次修正，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通过，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 3.《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32号公布，2017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48号修改）；
-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通过，2015年修订，2018年、2019年两次修正）；
- 5.《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通过）；
-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1年通过，2014年修订）。

（二）参考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构建湿地生态保护体系加快珠江三角洲地区绿色生态水网建设的意见》（粤办函〔2015〕556号）。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25条，《条例（修订草案）》分六章共38条，主要对湿地定义和工作机制、湿地管理、湿地保护、红树林保护和法律责任等作了规

定。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了湿地的定义，完善了湿地的工作机制。一是根据国家的最新规定和调研意见，将湿地定义为“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除水田以外的人工湿地”（第二条）；二是增加了湿地分级管理的规定，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第四条）；三是完善了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强化了村（居）民委员会、湿地管理单位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第五条、第六条）。

（二）完善了湿地管理体制。一是修改了湿地保护的规划编制制度，强调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衔接（第十条）；二是完善了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并规定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红树林湿地资源开展专项调查（第十一条）；三是修改了湿地确权登记制度及湿地保护考核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四是增加了湿地保护重大问题的协调机制，强化了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机制（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三）加强了湿地保护措施。一是增加了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的方式加强湿地保护（第十六条）；二是完善了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以及省重要湿地的建立条件（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三是增加了湿地损害修复的要求及修复方式（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四是修

改了湿地范围内的禁止活动，完善了占用重要湿地以及生态损害赔偿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

（四）增加了红树林保护规定。为了贯彻落实省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修订草案增设了“红树林保护”专章。一是根据调研反映的意见，明确了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树林保护纳入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并兼顾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以及通航、行洪、候鸟停歇觅食地等需求（第二十六条）；二是规定了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红树林资源档案（第二十七条）；三是规定了加强红树林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巡查管护及红树林范围内的禁止行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四是规范了红树林种植以及开发利用活动（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五）完善了法律责任。一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了违反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范围内限制行为及相关规定的处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二是增加了违反红树林有关规定的处罚（第三十三条）；三是根据机构改革后，林业主管部门执法机构的调整，修改了湿地保护委托处罚的规定，增加了乡镇综合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第三十五条）。另外，为做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本条例对湿地保护和管理未作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项目。农村农业委提前介入，与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积极协调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7月中下旬，农村农业委组成三个调研组，邀请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先后赴广州、汕头、汕尾、肇庆市开展调研，实地察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红树林等，与当地人大、政府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座谈，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8月，农村农业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广泛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对调研和征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农村农业委9月中旬收到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农村农业委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书面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经9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必要性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6年6月1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同年9月1日起施行，是国内第一个对各种类型湿

地综合进行保护的地方性立法；2014年9月25日、2018年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条例》的实施，为我省湿地保护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法规依据，有效遏制了湿地违法行为，我省湿地保护面积逐年上升，湿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对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省湿地保护和管理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且近年来，国家和省相继出台了保护湿地的新规定，《条例》部分条款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亟需对《条例》进行修订。

（一）《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保护红树林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2018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对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加强红树林保护的调研报告》作出批示；李希书记于2019年1月27日批示，我省是全国红树林面积最大的省份，要高度重视红树林的保护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制订加强红树林保护的相应管理措施。

（二）《条例》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改革的迫切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要求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并要求有关省份结合实际制

定完善湿地保护与修复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把修订完善《条例》，作为我省完善湿地生态保护体系的主要任务之一。

（三）《条例》修订是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的需要。198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9年12月修订了《森林法》；1994年10月国务院通过，2017年10月第二次修订了《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1月国家林业局修改了《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04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9年11月第二次修正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这些法律法规为我省湿地保护和管理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四）《条例》修订是解决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条例》只规范了省重点湿地的保护和认定，保护范围不完整，与国家新确立的保护体系不一致；湿地管理涉及多个部门，主体、职责不明确；湿地监测及评估体系、保护考核和监督检查制度不具体，没有具体途径，难以落实；红树林保护缺乏法律保障、刚性约束不足等，迫切需要通过修订《条例》予以解决和完善。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以《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省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湿地保护工作机制、管理体制，加强了湿地保护措施，对适用范围、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湿地确权登记制度及湿地保护考核制度作了修改，增加了湿地分级管理的规定和湿地保护重大问题的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违反限制行为及相关规定的法

律责任。增设了红树林保护的规定，从政府职责、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监测、巡护检查、移植采伐、外来物种管理，以及规范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等方面对红树林的保护和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条例（修订草案）》整体框架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广东实际，内容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在审议中，农村农业委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第二条第二款湿地定义沿用现行《条例》表述，“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除水田以外的人工湿地。”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天然或者人工的，永久或者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者流动、淡水或者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理由：一是与国际接轨，根据《国际重要湿地特别是水禽栖息地公约》和湿地分类国家标准的规定来确定湿地的定义，能够更全面地涵盖各种湿地类型，更好地参与国际湿地保护。二是与正在制定的湿地保护法草案相衔接。

（二）建议将第五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加强湿地保护工作，保障湿地保护、修复和补偿的资金投入。”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加强湿地保护工作，保障湿地保护、修复和补偿的资金投入，将湿地保护管理经费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理由：我省作为全国湿地类型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将湿

地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可以促进地方政府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更好地保障湿地保护资金的投入,确保湿地保护工作有序开展。全国湿地资源较为丰富的兄弟省份,如江苏、浙江、安徽、福建等地的湿地保护条例(办法)均作了类似规定。

(三)建议将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监督管理,……”。理由:机构改革后国家已明确,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建议将第十条第二款“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衔接。”修改为“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与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衔接。”理由:我省作为海洋大省,为全国红树林面积最大的省份,近海与海岸湿地 81.51 万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 46.49%。201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与原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了《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该规划对海岸带区域的海陆空间布局、海洋生态保护建设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此规划相衔接。

(五)建议将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拆分为两项,“(三)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修改为“(三)向湿

地排放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主要用于污水深度处理的人工湿地除外”“(四)倾倒、贮存、堆放固体废物,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第(四)项改为第五项,“(四)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修改为“(五)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过度放牧、捕捞”;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一)围(开)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修改为“(一)占用、围(开)垦、填埋湿地”;第(三)项“(三)修建阻水、排水设施”修改为“(三)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排放、排干湿地蓄水”;第(六)项“(六)引进外来物种”修改为“(六)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第(七)项“(七)擅自放牧、捕捞、经营性或者生产性取水、排污、放生”修改为“(七)擅自放牧、捕捞、经营性或者生产性取水”。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在湿地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或者经营活动,也不得损害湿地生态环境。”理由:一是明确区分绝对禁止行为和限制性禁止活动,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二是与正在制定的湿地保护法草案相衔接。

(六)建议在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包括科学研究、旅游、科普教育、农业生产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不得超出湿地资源的承载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破坏性损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的,从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湿地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湿地合理利用提供保障。”理由:在强调湿地管理和保护措施的同时,对湿地资源合理利用要有规范要求,应在不损害或危及生态保护的限度内,依法合理地对湿地资源进行

适度利用。

（七）建议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使用红树林林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理由：滨海湿地、红树林林地的保护开发活动涉及海域空间利用，应该严格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办理相关用海手续。

（八）建议在第六章附则中增加一条，对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沼泽湿地、

红树林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水库湿地、滨海湿地等用语的含义进行解释，明确条例中相关用语所指代的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建议密切留意国家湿地保护法的立法进程，确保《条例（修订草案）》所做规定能够与上位法紧密衔接。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关于《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直有关单位、省法学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10月12日至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林业局赴茂名、湛江市进行了实地调研；10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组织专家和实务工作者进行了立法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准确界定湿地及适用范围，建议参照《国际湿地公约》修改湿地的定义，并增加一款规定：“水田的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为加强政府对湿地保护人才培养和科技研究的支持，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持开展湿地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

三、为与国家湿地管理制度相衔接，建议增加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标准体系建设、重要湿地名录管理等规定，并创设一般湿地建档管理的制度。（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五条）

四、为推进依法合理利用湿地，建议增加依法允许利用的湿地，根据其不同功能定位和自然条件，可以适度开展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五、为突出湿地修复的重要性，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章章名修改为“湿地保护和修复”。

六、为明确纳入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的湿地保护要求，建议增加规定明确纳入上述范围的湿地应当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实施保

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七、为加强湿地保护，建议增加设立湿地保护小区的规定：“尚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条件的湿地，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湿地保护小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八、为尊重民意、维护民生，妥善处理湿地保护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建议增加规定：“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应当征求当地居民和利益关联方的意见，并组织评估论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九、为落实“占补平衡”原则要求，建议增加占用重要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十、为推进科学营造红树林，建议增加在红树林湿地资源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红树林适宜恢复种植地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十一、为明确红树林湿地优先修复区域，引

导公众参与，建议增加规定：“纳入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地的红树林湿地，应当优先开展修复，逐步扩大到其他适宜恢复区域。”“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激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红树林湿地保护和修复。”（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十二、为推动红树林湿地保护国际合作，建议增加规定：“推动红树林湿地保护国际合作，促进红树林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管理模式及候鸟迁徙等方面的技术交流和成果共享。”（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十三、为完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建议增加对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 11 月 26 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 11 月 27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第九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根据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第二

十七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凡是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湿地等，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激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活动。”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7 号)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1999年8月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

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and 经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化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规范管理,以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志愿服务教育培训和信息化等工作。

工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其他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本省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省政府政务大数据平台整合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省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注册登记、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等活动。

第七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三）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 （四）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 （五）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需要的培训；
- （六）要求志愿服务组织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 （七）要求志愿服务组织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八）对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九）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 （二）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

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三）不得泄露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四）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五）维护志愿服务形象和声誉；

（六）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组织，可以按照规定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

第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应当推动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引导共产党员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交通、旅游、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治安防范、普法宣传、

中小企业服务等领域，以及在应急救援、举办大型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与服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其他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或者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向志愿者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下列信息：

- （一）志愿服务开展时间和地点；
- （二）志愿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三）志愿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 （四）志愿服务需要的志愿者身体条件、专业知识和技能；
- （五）志愿服务工作条件和保障措施；
- （六）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招募时还应当向志愿者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四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需求信息，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志愿服务对象、电话或者网络询问等方式核实与志愿服务有关的信息，并及时答复申请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 （一）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二）为应急救援、大型活动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三）志愿者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四）志愿服务活动涉及境外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应当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 （一）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二）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协议可以约定下列内容：

- （一）各方的基本信息；
- （二）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要求、时间和地点；
- （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四）志愿服务的工作条件、学习培训、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措施；
- （五）相关责任条款；
-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七）争议解决方式；
-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安排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必要时由其监护人陪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

愿服务活动，应当向志愿者普及志愿服务基础知识；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培训的内容、师资及时长应当满足志愿服务活动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志愿服务培训规范指引、基础知识文本，指导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利用志愿服务标志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为有需要的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抽查制度，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或者侵占。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志愿服务协调机制，科学合理配置救助资源，引导、规范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互联网信息、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志愿者培训、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医助学、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应急救援、社区治理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孵化培育、能力建设、项目指导、创投活动等方式，培育扶持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十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

意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依法开展公开募捐项目。

第二十七条 鼓励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为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提供支持和保障。

志愿服务发展基金应当用于资助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者培训、志愿者表彰、志愿者权益保障、志愿者救助等。

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使用和管理应当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教育，培养学生的志愿服务意识、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适合自身特点的志愿服务活动。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应当支持学生开展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等方面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激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推动志愿服务组织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保障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本人积累的志愿服务时数内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救助，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也可以依法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通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慈善项目、社会募捐、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以及城市公共交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鼓励商业机构对志愿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统计，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以运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整合社会工作资源，搭建社区志愿服务平台，为志愿者注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方便群众接受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鼓励和支持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单位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宣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侵占志愿服务经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省政府拟定了《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广东省民政厅厅长 卓志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上位法的需要。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其中一些条文对志愿服务作了规定。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志愿服务条例》，全面规定了志愿服务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权益保障、促进措施。我省原《条例》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急需对原《条例》作全面修订。

二是规范和促进我省志愿服务事业的需要。原《条例》规定由省志愿者联合会指导和协调全省志愿服务活动，省志愿者联合会则在同级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没有将志愿服务管理定位为政府部门的一项行政管理工作，也没有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志愿服务的职责，容易造成权责不清，责任不实，执法不畅，既不利于规范对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活动的管理，也不利于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对原《条例》作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志愿服务条例。

(二) 政策文件

1.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的通知；
2.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5章33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 完善志愿服务领域总则性的规定。

一是修订《条例》的适用范围，重新界定志愿服务、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概念。二是明确开展志愿服务的基本原则。三是厘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职责。四是规定本条例未规定的志愿服务事项，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 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管理。

一是完善了志愿者注册、志愿者权利义务以

及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的规定。二是规定了志愿服务行业自律和志愿服务组织党建要求。三是完善了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和个人提出志愿服务申请、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范。四是规定了鼓励签订志愿服务协议的情形和志愿服务协议可以约定的内容。五是完善了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规范。六是完善了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七是规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

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志愿服务促进措施。

一是完善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促进志愿服务的职责，以及政府扶持的规定。二是完善了社会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募捐，以及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基金的规定。三是规定了表彰奖励、激励优待、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和公益宣传的措施。四是规定了统计发布制度。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订《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社会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法规修订起草工作，认真协助常委会做好《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初审工作。5月起，社会委主动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了解立法进展情况。7月下旬，与省民政厅召开座谈会，就修订中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研究。8月下旬，社会委将修订草案稿提前书面征求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等80家单位和部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等社会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建议。同时，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民政厅、团省委组成调研组，赴东莞、惠州两市开展调研，分别召开了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以及人大代表、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并实地察看了当地部分志愿服务机构。9月初，组织召开省直有关单位、志愿服务组织、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对修订草案稿进行了论证。9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与省政府副省长李红军主持召开立法协调会，就修订草案有关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社会委在调研论证和意见征求的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形成审议意见。9月中旬，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草案，社会委

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经9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现行《条例》自2010年修订实施以来，全省志愿服务事业进一步发展，倡导公益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为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等重大活动的顺利举办提供了法治支撑。随着我省志愿服务事业的不断发展，亟需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订：一是与上位法和中央决策相衔接的需要。2016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志愿服务作出专门规定。2017年出台的《志愿服务条例》确立了志愿服务的原则，规范了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和促进措施等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等新要求，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志愿服务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20年8月，中央文明委印发《全国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则》，对全国志愿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作作了明确。现行《条例》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二是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经过二十余年的探索，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志愿服务精神得到广泛推广，志愿服务价值得到普遍认同。目前，全省实名登记的注册志愿者超过1500万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超过12万个，迫切需要一部适应时代要求的

《条例》，以理顺我省志愿服务的管理体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全省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的权益，并规范其行为。三是将我省志愿服务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志愿服务组织类型更趋多样化，出现多种不同形式；志愿服务行业组织的成立对推动行业自律，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建引领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志愿服务实践中在志愿服务招募、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培训、志愿者权益保障等方面也有了更多有益探索。综上所述，修订现行《条例》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构建文明和谐广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从修订内容来看，修订草案依据上位法在现行《条例》的基础上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调整了志愿服务管理机制，对志愿服务组织的组织形式等进行了界定，进一步明确了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并强化了志愿服务促进措施，细化了表彰和奖励规定。条文从原三十九条精简为三十三条，并对章节作了适当调整，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完整、表述更加规范。我们认为，修订草案立法宗旨明确、内容具体，与上位法基本保持一致，较好地兼顾了现有做法和发展需要，总体合法可行。但在调研和征求意见中，有不少单位和个人指出修订草案还存在部分条款规定不够全面、准确，缺失法律责任，地方特色规定不足，个别表述不够严谨等问题，建议对修订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六条对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加强数据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交换作出了规定。全面、准确地归集志愿服务信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加强志愿服务统筹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等，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使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具有可操作性，建议对该条规定进行补充完善，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行业组织等的信息系统，应当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与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应当向相关部门和组织开放相应的数据接口和管理权限，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另外，由于我省存在多系统并存的现状，不少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反映要同时在“i志愿”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增加了工作负担，建议修订草案对此作进一步研究。

（二）完善志愿服务协议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七种情形之一的，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但该七种情形中，对于风险较高或时间较长的志愿活动，建议应当强制规定签订协议，以更好保障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同时，第（四）种情形应当与志愿者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并非与志愿者本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表述不够严谨，应为“志愿者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建议作相应修改。

（三）增加非法人志愿服务组织的相关规定。修订草案第九条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考虑到实践中大量存在非法人志愿服务组织以志愿服

务队等形式开展志愿活动，建议修订草案充实这方面相关内容。

（四）增加未成年志愿者的相关规定。随着志愿服务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实践中，未成年人通过不同途径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日益增多，正成为志愿服务的新生力量。为更好促进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活动，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建议修订草案充实未成年志愿者的有关内容，如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等。

（五）充实完善法律责任的内容。为避免与上位法重复内容过多，修订草案删除了法律责任一章，调研中不少意见提出，法规的强制力、约束力在于法律责任的规定，针对当前志愿服务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是必要而且可行的。法律责任部分可以针对当前志愿服务的一些突出问题进行规定，如增加对志愿者虚假注册（修订草案第六条），组织和个人强行指派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强迫他人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利用志愿服务标志从事营利性活动（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购买虚假志愿记录证明等的法律责任。

（六）增加体现广东特色优势的内容。考虑

到让《条例》更充分体现广东志愿服务工作的特色，建议增加推进粤港澳志愿组织交流，规范粤港澳志愿服务培训，创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志愿服务融合发展等相关内容，将志愿服务作为联结粤港澳三地的特色元素，进一步推动港澳地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与内地全面互利合作。

（七）建议修改部分文字表述。

1.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五条第六款增加“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建议将第八条第（五）项中的“和其他合法权益”修改为“，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3.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五）项“志愿服务工作环境”后增加“、工作条件”的表述。

4.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增加“应急管理”部门。

5.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本条例未规定的志愿服务事项，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关于《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赴广西进行了调研，委托省民政厅征求了民政部的意见，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11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职责，

建议增加规定生态环境、商务、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新闻出版、互联网信息等部门和工商联、文联等单位的职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款、第二十四条）

二、考虑到《全国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则》未明确志愿服务宣传工作由民政部门牵头，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删去有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五款）

三、为发挥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组织在志愿服务中的作用，建议增加规定这类组织参与志愿服务的途径。（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根据当前经济形势需要，为推动面向中小企业的志愿服务，建议在志愿服务类别中增加中小企业服务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五、为保障志愿服务活动顺利推进，保障各方权利，建议规定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等情形，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六、为发挥未成年人等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的作用，保护其合法权益，建议增加规定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和征得监护人同意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七、为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管理，建议

增加规定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抽查制度和不得伪造、变造等内容,并相应规定法律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八、为加强志愿服务经费的监管,建议增加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和不得私分、挪用、侵占等内容,并相应规定法律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九、为细化政府扶持方式,建议增加支持志愿者培训、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十、为促进学校志愿服务,建议增加规定教育部门和学校支持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十一、为细化完善激励优待措施,建议增加保障志愿者优先获得志愿服务、遭遇生活困难时的救助帮扶、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认定

标准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十二、为规范和解决我省志愿服务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建议增加法律责任一章,对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的法律责任作出补充和细化规定。

(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2.《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要点(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11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使表述更准确，根据中宣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积

极参与社会治理”修改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与服务”。

二、为细化政府扶持内容，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公共卫生”的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九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1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

准〈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四十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1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社会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二十五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1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

批准〈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农村农业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三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对

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9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韶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二十三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0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

到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二十二个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0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梅州市人大

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十三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0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十六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

修改完善。10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1月4日，法制工

作委员会收到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二十四四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0月30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 保护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二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二十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肇庆

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9月1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四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

作了修改完善。10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10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广东省税务局等十一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

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10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八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

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 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省编制了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收支预算变动和增加举借债务，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变动。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加上中央和我省出台的系列减税、降（免）费政策应对疫情，惠企利民支持经济发展，省级税收收入持续负增长，虽然通过大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等措施筹集资金弥补部分减收，但预计仍难以完成年初省级财政收入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受政策影响减收明显。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作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等重点刚性支出。通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措施，努力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一、涉及预算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年初预算草案，2020 年省本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8.90 亿元，增长 3.6%。按照 1-10 月实际执行情况，预计 2020 年省本级收入执行数完成 3306.90 亿元，增长 0.5%，较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2.00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672.81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20.14 亿元；非税收入 634.09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18.14 亿元，主要是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省级持续推进水田指标、拆旧复垦指标和海砂等矿产资源交易，积极盘活国企土地和政府股权等。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减少 3.61 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7.61 亿元，预计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867.77 亿元，较第二次预算调整数减少 58.00 亿元（附件 2-4）。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6867.77 亿元，较第二次预算调整数减少 58.00 亿元，主要是省级主动深入挖潜，调整优化资金结构，按照“减钱不减事，减钱不减干事标准”的原则，一方面，除支持疫情防控、打好三大攻坚战和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等中央和省确定的必保支出外，及时调整收回受疫情影响等无法支出资金；另一方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 2020 年省级预算已定压支额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预

算执行中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调整收回和压减的资金全部统筹用于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以及经济社会发展。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疫情发生以来，中央陆续出台了在限期内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直接影响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减少预算收支事项

根据年初预算草案，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05 亿元，增长 10.5%。根据已定的中央减免优惠征收政府性基金政策执行期限，结合 1-10 月实际执行情况，预计 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数完成 66.94 亿元，下降 13.0%，较年初预算减少 18.11 亿元，共涉及 8 项政府性基金。减收较多的项目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彩票公益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等。

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管理要求，通过减少调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收回受疫情影响无法支出资金 18.1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并保障重点刚性支出（附件 9）。

2. 增加举借债务事项

财政部下达广东地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0 亿元，要求专项用于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加上已编入年初预算和前两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新增债务限额后，2020 年财政部共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3616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3134 亿元，深圳市 482 亿元。本次广东地区 10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编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用于省本级支出（附件 11 和 13）。债券按照各高风险农合机构资金缺口、所在地实际需求及帮扶机构出

资情况分配，主要用于定向帮扶高风险农合机构推进风险化解及机制转换工作。

综上，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204.79 亿元，收支平衡，较第二次预算调整数增加 81.89 亿元（附件 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为落实中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并受年初中央驻穗二级预算单位逐步纳入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政策影响，涉及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工伤保险基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等三项基金收支变动。

1. 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0 年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 4113.84 亿元。按照中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预计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数为 2503.78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610.06 亿元。2020 年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2997.76 亿元，预计支出执行数为 2904.52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93.24 亿元（附件 14-16）。

2. 省级工伤保险基金

2020 年省级工伤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 46.00 亿元，按照中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预计省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数为 25.20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0.80 亿元。2020 年省级工伤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73.71 亿元，预计支出执行数为 69.18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53 亿元（附件 14-16）。

3.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20 年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 87.44 亿元，预计收入执行数为 89.30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86 亿元。2020 年省级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87.07 亿元；预计支出执行数为 102.77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5.70 亿元（附件 14-16）。

二、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 6925.77 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需减少 58.00 亿元，总收入从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6925.77 亿元调整为 6867.77 亿元，总支出相应从 6925.77 亿元调整为 6867.77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3122.90 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增加 81.89 亿元，总收入从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3122.90 亿元调整为 3204.79 亿元，总支出相应从 3122.90 亿元调整为 3204.79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4247.28 亿元，支出为 3158.54 亿元。此次预算调整后，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减少 1629.00 亿元，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4247.28 亿元调整为 2618.28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需减少 82.07 亿元，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 3158.54 亿元调整为 3076.4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从年初预算的 13139.51 亿元调整为 11645.25 亿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广东地区 2020 年化解中小银行风险

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略，编者注）

2.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3.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4.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5.2020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按功能分类）（略，编者注）

6.2020 年压减支出项目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7.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8.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9.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0.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1.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2.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3.2020 年全省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4.2019-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5.2019-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6.2019-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7.2019-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少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等有关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要求，坚持系统谋划、全链提升、全程管理、全域推进、全民参与，高质量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全程分类体系建设不断深入，宣传引导日益显效。今年8月，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专门作出批示，充分肯定了全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王蒙徽部长作出批示，对我省加大统筹力度，坚持分类施策，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有关做法给予了肯定。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抓实抓细“关键小事”。

一是高位统筹加强顶层设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李玉妹主任多次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批示，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调研。2019年12月初，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全省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出席并作动员部署，全省3.8万余人参会，规格之高、规模之大、人数之众为近年来之最。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生活垃圾地方治理实践深入开展研究，重点就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并结合垃圾分类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启动修法。省政府成立了由马兴瑞省长任组长的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省《政府工作报告》、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工作部署，明确将垃圾分类纳入重要任务，进行整体谋划、定期调度、重点督办。各地把垃圾分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党政齐抓共管，21个地级以上市均成立了由市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其中东莞、江门、湛江市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牵头领导机制。各地市均已召开市级工作推进会，加大统筹推进力度。

二是上下联动压实各级责任。5月15日，马兴瑞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制约我省垃

圾分类工作的重难点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9月15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条例（修订草案）》。分管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到地市现场调研督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统筹推进，指导各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工作体系。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动靠前，在宣传、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协同部署推进，强化行业支撑。各地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逐步形成协同推进、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

三是党建引领破解治理难题。探索建立“党建+”垃圾分类模式，以社区为着力点，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镇街网格化管理体系为基础，构建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物业、志愿者、居民等广泛参与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各地结合“双报到、双服务”、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将垃圾分类纳入党员回社区报到服务事项，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先行，开展入户宣传、站桶督导等工作，凝聚各方力量，确保基层动员扎实有力，垃圾分类正逐步从基层治理难点成为撬动社区治理的有力支点。

（二）聚焦关键环节，完善提升全链分类体系。

一是着力建设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体系。针对各地反映集中的投放难点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编制《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主要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各地科学合理设置投放点和收集容器，规范作业程序，营造良好投放环境。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和实际需求，通过设置误时投放点、洗手池、雨棚等设施 and 提供上门收集垃圾服务等方式，不断完善配套措施，让

群众分得明白、分得方便。

二是着力建设完善匹配的分类收运体系。各地根据前端分类收集和末端处理能力实际情况，逐步配置专用收运车辆，推进压缩站、转运站等设施科学布局、升级改造，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和分类收运能力。广州、深圳等市推动“专桶专用、专车专收、专线转运”，共有20个市已配置厨余垃圾收运专用车辆，在示范区域内推行厨余垃圾单独收运。

三是着力建设能力充足的分类处理体系。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挂图作战，加快设施建设。目前，全省已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67座（含50吨/日及以上的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总处理能力为14.32万吨/日，其中垃圾焚烧厂62座，处理能力8.97万吨/日；垃圾填埋场80座，处理能力4.74万吨/日。已建成25座规模化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一批小型处理项目，处理能力0.8万吨/日。全省焚烧和生化实际处理占比达67.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95%。2018年至今，新建成70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7.21万吨/日。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开展调研和中期评估，推动珠海等地规划建设含汞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衔接与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相适应的处理能力。

四是着力推动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探索“引导”和“倒逼”的机制，省制定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意见，建立快递包装绿色治理任务台账，开展“限塑”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垃圾减量。18个市建立源头减量机制，制定出台多个政策文件，重点推进快递、旅游、餐饮、制造业等行业源头减量。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全省经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

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超过 5100 家, 供销系统建成再生资源城乡回收站点 4849 个、分拣中心 64 个。

(三) 夯实法治基础, 健全全程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强化法制刚性约束。为确保《条例》适应新的形势要求, 省政府做好《条例》修订工作, 成立修订工作组, 结合我省实际, 编制修订大纲。在广泛吸纳省市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和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 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9 月, 省人大常委会已完成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一次审议。各地适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或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 6 个市出台垃圾分类相关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 10 个市正在制定相关法规规章, 6 个市将垃圾分类纳入立法计划。此外, 6 个市已出台专门的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二是完善政策配套体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省委农办等部门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试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部分成员单位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示范创建指引、工作评估办法以及宣传、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等方面配套政策, 从制度上解决“全程怎么分、城乡怎么统、设施怎么建”等关键问题。

三是健全督导评价机制。按照省督检考年度计划, 8-9 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省直有关部门组成五个联合检查组, 省政府督查室参与, 分别赴 17 个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工作进展及难点问题, 总结经验, 查找不足, 切实整改。省每季度分层次开展第三方评估, 及时向各地市政府

通报进展, 层层传导压力, 逐级落实责任。各地将垃圾分类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文明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点任务, 完善考核评估体系, 严格执法检查。

(四) 突出示范创建, 形成全域推进良好态势。

一是整体安排、分类推进。全省按 3 个层次分类施策, 广州、深圳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规政策和标准技术体系,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工作成效显著, 位列住房城乡建设部 46 个重点城市评估通报第一档(共分三档); 珠三角地区其他地市分类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均初步建立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粤东西北地区湛江、汕头等市坚持点上示范和面上推开相结合, 垃圾分类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支撑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二是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各地按照省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 大力推进示范片区建设。21 个地级以上市均已建成厨余垃圾处理示范项目, 其中 10 个市已建成规模化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20 个市制定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推进公共机构示范引领, 9 个市制定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居住小区分类工作。全省形成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 如广州市“家里分好类、定时拎下楼、定点精准投”, 深圳市“大分流、细分类”, 东莞市通过“行走东莞”活动推进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 江门市全面铺开“一十百千万”行动、汕头市打造“十个一”精品示范等。

三是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积极建立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收运处置体系。在珠三角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6 市试点推行垃圾

分类城乡一体化制度,初步形成“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模式。

四是部门协作,合力推动。省委宣传部出台全省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宣传联席会议制度,省文明办、团省委制定专门工作方案,通过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拾分美丽”志愿行动等助力垃圾分类宣传。省发展改革委部署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启动日化行业产品包装增加分类回收标识试点。省财政厅设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2020年投入1.3亿元,对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和江门、肇庆、惠州市加大奖补支持力度。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省农业农村厅部署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省商务厅制定专门方案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省卫生健康委推进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垃圾分类工作,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定期开展医疗废物管理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切实形成垃圾分类工作合力。

(五)广泛宣传动员,构建全民参与共治格局。

一是全面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平台,多层次、多角度、立体式开展教育引导,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大力推动垃圾分类真正成为新时尚。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网、“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等各级媒体、网络平台加大报道和推送力度,持续掀起垃圾分类宣传热潮。编印垃圾分类简报41期,及时发布行业最新动态,跟进各地工作进展,交流全国经验做法。大力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全省创建省级校园垃圾分类教育基地87所,7个市编制垃圾分类教育读本。

二是精准教育培训。将垃圾分类作为我省市长(书记)城建专题研究班培训课程,今年10月,

邀请清华大学刘建国教授为各市分管负责同志进行垃圾分类专题授课。举办全省垃圾分类专题培训会,重点对各地主管部门和示范片区负责同志进行培训。组建省垃圾分类培训学院,针对基层垃圾分类管理者、环卫作业人员、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精准培训,开通垃圾分类技术咨询热线,各地可直接连线行业专家,加强线上线下互动。

三是助力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把垃圾分类工作融入到全省防疫工作大局。在全国率先发出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垃圾管理、废弃口罩管理指引,要求分区域、分类规范废弃口罩投放。在垃圾分类区域实行“楼层撤桶+定时定点”投放模式,避免生活垃圾直接暴露在楼层中,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各地垃圾分类基层工作体系和垃圾分类宣传员、监督员、志愿者、党员先锋岗直接转化为社区疫情防控的中坚力量。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居民垃圾分类参与度和分类投放准确率不高,需进一步培养文明习惯。二是全程分类体系建设不健全,处理设施结构不平衡,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不高,有害垃圾与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脱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不完善。三是区域发展不平衡,粤东西北部分城市与广州、深圳及珠三角城市有较大差距。四是管理责任落实有距离,工作合力不强,一些单位、小区等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决策部署,以及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工作安排,开拓创新,真抓实干,高质量加快推动我省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一）完善法规政策，健全科学推进机制。进一步积极做好《条例》修订和颁布实施相关工作，加快配套政策制度建设，提高法治能力，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垃圾分类法制约束。组织编制我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争取在优化结构、化解矛盾、补齐短板、提质提档上取得突破。研究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配套标准规范体系，完善考核评估和调研督导等工作机制。

（二）强化设施支撑，完善全程分类体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配备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加快收集点、转运站、压缩站等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和分类收运能力，建立完善匹配的收运体系。大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全面推进“邻利”型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塑料污染、快递包装治理，促进源头减量。推动有害垃圾与危险废物收运处置有效衔接，确保安全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促进再生资源有效回收和循环利用。

（三）抓好示范创建，以点带面有效提升。

承办好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充分展示我省统筹推进垃圾分类的工作特色，力争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案例”。指导各地严格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广州、深圳市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成熟完善的垃圾分类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其他地市积极推动示范片区建设，按时保质完成示范创建任务。通过以点带面，从线到片，带动全区域有效提升。

（四）大力宣传发动，推动行为习惯养成。强化普法宣传，结合新修订《条例》出台，做好专题宣贯，持续开展培训，进一步强化公众法治意识。指导各地建立“党建引领+社区共建”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将垃圾分类全面融入城市服务管理、社会治理、文明创建等领域系统推进，纳入党员回社区报到事项。加大公益广告投放、电视新闻刊播、网络平台推送的频次力度，开展规模化、常态化宣传。构建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凝聚共治力量，发动全民参与，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度，努力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巩固脱贫成果 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梁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等有关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2016年以来，省委、省政府聚焦4000元标准下161.5万相对贫困人口和2277个相对贫困村，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总攻目标，动员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1.8万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近6.5万名驻村干部，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累计投入1600多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6.3万个，帮助41万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全部稳定实现，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2277个相对贫困村村均集体收入达33.5万元，相对贫困村实现“后队变前队”。帮助桂川黔滇4省（区）71个贫困县摘帽、8663个贫困村出列、379.2万贫困人口脱贫，探索走出了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解决相对贫困之路，为全国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广东贡献，提供了广东智慧。

一、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五

级书记齐抓共管持续高位推进，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大的组织保证

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民生工程 and 最大发展机遇，严格落实“省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市县镇村五级书记主动担当，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高质量打好省内省外“两个战场”战役提供了强大组织保证。

（一）省领导同志靠前指挥亲自推动。省委、省政府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党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尽锐出战全力以赴抓好脱贫攻坚工作。省“四套班子”成员全部把脱贫攻坚工作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到市县调研都要看扶贫，每次全会都要强调扶贫，每年开头都要召开全省会议专题部署扶贫。李希同志连续3年率党政代表团到扶贫协作地区调研对接全覆盖，主持召开3次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会议、17次省委常委会、4次专题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对脱贫任务重的县实现专题调研全覆盖。马兴瑞同志主持召开15次省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工作。省人大连续4年听取省政府脱贫攻坚进展情况报告，2018年对脱贫攻坚组织专题询问。省政协

2017、2018 年连续两年把脱贫攻坚作为重点提案，2019、2020 年组织各民主党派对脱贫攻坚进行专题调研。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出台 90 多份脱贫攻坚政策文件，协调解决了一系列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各地各部门聚焦重点强力攻坚。工作体制上，全面实施遍访贫困户制度、深度调研制度、专题研究制度、定期报告制度、考核督查制度等“五项工作制度”，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主体责任。部门联动上，各行业部门牵头建立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组，严格落实“四个优先”工作要求，实施清单管理制度，持续加大政策供给、资源投入、人才保障力度，强化工作合力。督查考核上，采取下督两级方式，6 位省领导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41 个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挂牌督战 8 个地市、41 个县（市、区）、133 个村，实地督战 265 次，走访 648 个镇、1898 个村、4205 户贫困户，帮助基层解决困难 923 个。连续四年组织开展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对相对落后的地市和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三）四方联动汇聚强大攻坚合力。围绕“谁来扶”的问题，始终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向贫困宣战。区域对口帮扶成效显著，组织珠三角地区 6 市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个市 1719 个相对贫困村，派驻 5597 名驻村干部，投入 130.94 亿元，帮扶相对贫困户 11.82 万户、36.78 万人。阳江与珠海建立了“阳江——珠海扶贫工作月碰头会”等沟通协作机制。定点扶贫机制不断完善，动员全省 1.8 万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贫困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派出驻镇（街道）工作组 1112 个、驻村工作队 1.2 万个、工作队员

6.5 万人，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依靠力量。“万企帮万村”扎实有力，深化结对帮扶、村企共建，9115 个企业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66.5 亿元。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在全国首创“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平台，10 年间“6.30”活动共吸引 1000 多家社会组织、近万家企业、100 多万志愿者、2000 多万爱心人士参与，募集社会资金 320 多亿元，其中 2016-2020 年共募集社会资金近 220 亿元。

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统筹推进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全面提高脱贫质量和脱贫稳定性

始终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贫困问题，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相结合，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因村因户因人精准分类施策，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增强贫困户稳定脱贫能力，构建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

（一）全面增强产业扶贫带贫能力。依托“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模式，全省创建 14 个国家级、161 个省级、5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 2000 个村、200 个专业镇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6.3 万个，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 7875 名，带动贫困户 62.8 万人，年人均产业增收 2476 元。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23.21 亿元，惠及贫困户 70664 户；建设光伏扶贫电站 9300 余座，带动贫困户 20 余万户。云浮市加强县镇统筹力度，创造了整镇推动发展特色扶贫产业的“云浮经验”，形成“镇镇有产业、村村有基地、户户有项目”的产业扶贫格局。汕尾市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投资发展县域、镇域、村级产业项目分别为 17、24、203 个，推动全市 137 个省定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平均达到 33.91 万元，比 2015 年

底增长了 5.44 倍。

(二) 持续提升贫困户就业稳定性。完善就业奖补扶持政策, 加强区域劳务协作, 落实“一对一”精细化服务。实施“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粤菜师傅”三大工程, 建成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 1022 个, 开发公益性岗位 17020 个, 帮助全省 41 万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其中就地就近就业 22.9 万人, 人均就业增收 1.8 万元。茂名市创新开展“岗位信息对接一批、技能培训提升一批、扶贫车间解决一批、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劳务协作转移一批”就业扶贫“五个一批工程”, 全市 92% 的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汕头市创建“厂房式”“居家式”“基地式”扶贫车间和村民作坊 32 个, 带动 423 名贫困劳动力“家门口就业”。

(三) 全力推进消费扶贫转型升级。高水平建设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 累计搭建消费扶贫专馆 56 个, 覆盖中西部 17 个省份, 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全部入驻, 展销 3200 多家企业的 8500 多种产品, 承办大型活动 31 场, 交易额超 3 亿元。在全国 19 个省(区)认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962 个。开展“消费扶贫月网上行”等系列消费扶贫活动。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深圳海吉星消费扶贫中心被国务院扶贫办授为全国消费扶贫示范基地。河源市因地制宜创新“六个一”消费扶贫模式, 即: 出台一套扶持政策、做强一个区域品牌、打造一个特色平台、组建一支“带货”队伍、举办一系列展销活动、开发一批“游+购”精品线路。

(四) 全面补齐贫困户“三保障”短板。贫困户子女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杂费, 从义务教育至大学教育实行生活费补助, 共补助学生 29.5 万人, 年均发放补助资金 10.8 亿元。筑牢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道保障线”,

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已全部纳入医疗保障范围, 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 以上。将危房改造标准提至户均 4 万元, 2015 年以来全省完成危房改造 34.4 万户, 贫困户住房不安全问题全部解决。农村低保最低标准提至年人均 6384 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至每年 2100 元和 2820 元。佛山市通过构建“慈善互助金”制度、追加危房改造补助、帮助贫困户参加商业小额意外保险等措施, 着力帮助湛江、云浮解决民生难题。惠州市全市 1044 间村级卫生站实现“一站式”医保结算。

三、坚持用好改革开放这关键一招, 积极探索全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充分发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改革开放精神, 持续深化扶贫开发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全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留下一个美丽乡村、一笔重要资产、一支不走的工作队, 筑牢乡村振兴基础。

(一) 建设美丽乡村筑牢生态振兴基础。省财政村均投入 1500 万元, 深入推进 2277 个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 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农村大量积存几十年的垃圾、污泥、废弃房得到彻底清理, 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9.8%, 配备保洁员和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的自然村占 99.9%。贫困村 200 人以上自然村路面硬化全面完成, 行政村和自然村集中供水率分别达 99%、98% 以上。贫困村公共服务站、标准化卫生站、快递物流覆盖率分别达 99.8%、98.5%、80.2%, 全部连通 100M 以上光纤, 全省 14.2 万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覆盖率达 95.4%、4G 覆盖率达 97.3%。初步实现由“局部干净卫生”向“全域干净整洁”、由“美丽乡村试点”向

“连片精品线路”转变，贫困村面貌得到显著改善。揭阳市创新推行“农民工匠”模式，简化农村项目建设流程，节约建设成本达40%，极大带动了群众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二）管好扶贫资产筑牢产业振兴基础。在鼓励地方创新、尊重基层首创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扶贫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扶贫资产“三类资产”的监管，巩固产业扶贫成果，夯实两项衔接基础。一是创新管理制度。把扶贫资产管理作为脱贫攻坚重要内容，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明确扶贫资产管理的总目标：加快建立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运行管理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创新运营机制。实行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的管理模式。三是鼓励基层探索。韶关南雄市成立扶贫资产投资公司，以企业化、市场化模式运营管理县、镇两级扶贫资产；郁南、阳西县在县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公司，镇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站，村级选举产生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分级分层分类管理；五华县实行“运”“管”分离、“监”“管”结合。

（三）打造不走工作队筑牢人才振兴基础。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全面实施基层党建组织“头雁”工程，持续抓好扶志扶智工作，全面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一是建强“两委”干部队伍。实施“党员人才回乡计划”，从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退休干部中选拔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撤换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四不”村党组织书记；加强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湛江市创新开展“十百千”本土干部回乡促脱贫攻坚行动。二是培养致富带

人。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红色村选派第一书记，建设佛山南海九江、清远英德连樟村、广州幸福田园三个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基地，全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7875名，累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约4万户、13万贫困人口实现增收。三是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创办脱贫攻坚“农民夜校”“讲习所”等，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综合运用生产奖补、就业补助，通过“按劳取酬”和“二次分红”让贫困群众增收，形成“观念转变+增收”的潮州经验。开展“最美庭院”“干净庭院”评比，以先进榜样激发“比、学、赶、超”的动力，实现以家风促民风、以民风带乡风。

（四）建立监测帮扶机制筑牢稳定脱贫基础。把巩固脱贫成果作为重要内容，出台《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建档立卡未脱贫户、已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监测，落实技能培训、就业帮扶、产业带动、小额信贷支持等帮扶措施。深入推进扶贫开发 with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效衔接，不断完善农村低保保障政策，低保覆盖范围从收入型贫困家庭向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扩展，做到“保人”与“保户”相结合，农村低保最低标准提高至6384元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驻村工作队稳定至2021年上半年。支持江门、韶关、清远及南雄、郁南等地开展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低保政策与扶贫开发两项制度衔接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我省扶贫减贫治理总体工作方案，修订《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形成解决相对贫困的制度和政策体系，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四、多措并举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脱贫攻坚正确方向

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和各环节，狠抓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制约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突出问题，千方百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给脱贫攻坚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到战疫战贫“双统筹双胜利”。

（一）多措并举克服疫情影响。实施就业扶贫助复工行动，累计组织专车、专列、专机 3053 趟（次），帮助扶贫协作 4 省（区）13.4 万名务工人员来粤务工。截至 10 月 29 日，帮助扶贫协作地区新增就近就业人数 14.12 万人。多措并举解决项目复工难，通过筹措资金、流转土地、提前规划等方式，“一项目一策”解决项目复工难问题。截至 10 月 29 日，全省 839 家扶贫车间已全部复工，97 家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全部开工，231 个人工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项目全部转产转型。线上线下创新解决农产品销售难，创建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广东消费扶贫月网上行”等网络平台，实施大湾区“菜篮子”车尾箱工程，创新实施“以购代捐”消费扶贫机制，组织“广东消费扶贫月网上行”系列活动，2019 年以来累计采购和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 1200 多亿元。

（二）狠抓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始终坚持“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标准不动摇，聚焦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的问题、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问题、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问题“三类问题”，结合专项巡视、跟踪审计、人大询问、纪委监委反馈、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全面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清单和整改台账，上下一体改、举一反三改、全面彻底改。2016 年以来，全省各地累计排查整改突出问题 3278 个，教育扶贫生活费补助、无房户住房保障、扶贫资金使用管

理等方面建立了长效整改机制。

（三）持续推进扶贫作风建设。连续三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曝光了一批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其中，2019 年全省查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案件 201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812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3 人。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基层减负年活动，狠抓重复填表报数、会议多、发文多、无实质性内容的督导检查多等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全面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四不两直”方式调研督导，看真贫、访实情、出实招。

五、坚持把东西部扶贫协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化拓展全面加力，助力被帮扶地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按照“中央要求、当地所需、广东所能”，动员全省全社会力量，带领全省坚持最高、最好、最优标准，以前所未有的重视、举措、力度，用真情、拿真金、下真功，形成“多主体深度参与、多层次深化协作、多领域深入推进”的东西部扶贫协作格局，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啃了硬骨头、作了大贡献、当了排头兵。

（一）创新“战略统领、清单落实”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扶贫协作与区域协调发展深度融合。把帮扶桂川黔滇四省（区）脱贫攻坚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深度融合，深入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建设，与桂川黔滇四省（区）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协作联席会议、领导定期互访、职能部门相互对接等协调机制。

(二) 创新“财政主导、社会助力”投入支持机制, 推动政府主导与社会助力深度融合。累计援助各类资金 672 亿元, 其中, 财政援助资金 172 亿元, 县均从 2016 年 1000 万元增加到今年 6326 万元; 落实国家下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 为贫困地区筹集资金 379 亿元; 把东西部扶贫协作纳入“10.17”全国扶贫日和广东“6.30”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助社会帮扶资金 120 亿元。

(三) 创新“尽锐出战、双向互动”人才支援机制, 推动双向交流与本土培养深度融合。2016 年以来共向被帮扶地区派出党政干部 480 人, 接收被帮扶地区挂职干部 998 人次; 共派出教师、医生等人才 9649 人, 开展“爱心助学”“希望工程”“学前学会普通话”等活动, 形成了涵盖从幼儿园到职业教育的“全链条”式帮扶机制。

(四) 创新“龙头引领、前店后厂”产业合作机制, 推动产业梯度转移与增强“造血”功能深度融合。引导 964 家企业到协作地区投资兴业, 实际投资额 758 亿元, 共建产业园 147 个, 吸纳或带动 122 万贫困人口增收。

(五) 创新“精准对接、精细服务”劳务协作机制, 推动广东用工需求与西部人力资源深度融合。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 建设校企合作、劳务服务站、扶贫车间三大平台, 强化政策激励、权益保障、动态跟踪三项服务, 24 个省份约有 387 万贫困劳动力在粤就业, 扶贫协作四省(区)在粤务工贫困人员 220 万人。

(六) 创新“广泛参与、全面覆盖”携手奔康机制, 推动广东市场人才优势与西部资源优势深度融合。组织全省 88 个经济较发达县(市、区、镇)与 93 个被帮扶地区贫困县, 组织 307 个镇与扶贫协作地区 370 个贫困乡镇结对, 943 个村(社

区)、2446 家企业及 456 家社会组织与扶贫协作地区 3987 个贫困村结对帮扶, 459 家医院、1217 个学校与扶贫协作地区 799 家医院、1342 个学校结对帮扶。

六、“十四五”时期我省扶贫工作的总体思路

“十四五”时期我省扶贫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发展机制, 筑牢乡村振兴基础。

(一)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体系。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帮扶重点, 健全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机制, 强化产业、就业、消费扶贫等开发式帮扶举措, 统筹做好教育、医疗、基本民生保障, 加大技能培训、文明乡风建设, 全面提升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二) 加强重点地区扶持开发力度。将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作为帮扶重点区域, 选择一批重点帮扶县、经济欠发达镇、集体经济薄弱村, 选派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组团到县、帮扶到镇、挂点到村, 统筹推进县镇村域经济发展, 发展生态经济和绿色产业, 连片打造乡村特色优势产业, 建设美丽生态宜居乡村, 实现乡村振兴。

(三) 强化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以乡村振兴为统领, 借鉴脱贫攻坚成功经验, 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 继续做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总结推广脱贫攻坚战中积累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推动脱贫攻坚特惠政策逐步向普惠政策转变。统筹推进“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与扶贫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保居民就业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奕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保居民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经贸斗争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叠加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就业局势受到较大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次专题研究“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体制机制，打出了一套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组合拳”。截至10月底，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07.11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1.3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64万人，分别完成国家下达年度任务的107.1%、103.4%和108%。就业局势呈现总体稳定、持续向好态势。

一、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完善部门协同、政策促进、风险防范三项机制，落实政府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主体责任。一是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今年以来共召开领导小组会议2次，以领导小组名义出台文件4份，建立跨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多维度开展就业失业风险研判和应急

处置。二是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省级层面先后出台2.0版促进就业九条、复工复产20条、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促进农村消费10条，制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为稳就业提供有力政策支撑。三是构筑就业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省“1+4”防范和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案，建立重点群体、重点地区、重点企业三张清单，实行24小时值守，完善企业裁员报告制度和违规裁员处理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全省2120起规模裁员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出台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截至11月19日全省向审核通过49.95万人，发放失业补助金10.86亿元。

（二）强力驱动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三驾马车，增强发展动力扩大和稳定就业。一是扩大投资稳定就业。建立项目清单和任务台账，强化工作调度，重点项目年初确定投资计划7000亿元，前三季度共实际完成投资计划6550亿元，力争全年的重点项目及纳入2020年省重点项目管理的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共完成投资9000亿元，以投资和重点项目稳住就业岗位。如湛江市中科炼化项目投产新增就业岗位1200个，带动下游产业

链新增就业岗位7000个。二是促进消费带动就业。开展“汽车下乡”“家电惠民”行动，促进文旅和餐饮消费恢复，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前三季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9.3%，分别比上半年和一季度收窄4.7个百分点和9.7个百分点。监测显示，营业额恢复至50%以上的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分别达到62.4%和75%，均比6月底提高约10个百分点，企业用工总体保持平稳。三是稳定外贸扩大就业。设立10亿元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目前纳入支持清单企业约7600家，截至9月底累计发放“加易贷”贷款374.2亿元。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1-9月广东省累计办理出口退（免）税2845亿元。启动“粤贸全球”计划及数字外贸平台，网上举办第127届、128届广交会，帮助企业拓市场稳订单。1-9月，跨境电商进出口894.3亿元，增长22.1%；市场采购出口2264.6亿元，增长50.8%。同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企业开办平均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率先出台商事登记条例，进一步放宽住所限制。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在全国率先出台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据调查显示，三季度调查就业人口中灵活就业约占10%；“直播带货”等互联网销售模式有效拓宽就业渠道，就业人口中通过互联网承接业务（本人承接）的比重为4.8%，比上年同期高2.9个百分点。截至9月底，全省市场主体1344.98万户，较2019年底增长7.31%。

（三）深入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三送”活动，全面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充分释放援企稳岗政策红利。出台“稳就业保就业”税务九条，发布促进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能快则快”“能优则优”“能简则简”落实税收优惠，给予各类市场主体最大限度税务支持。1-9月，全省累

计新增减税降费2430亿元。面向“三个一百”重点企业、制造核心企业以及中小微和服务业企业开展“三送”活动，探索实施免申请、承诺制等方式，第一时间把惠企政策转变为“救命钱”“及时雨”。2-10月，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已为全省280多万户企业减免、延缴三项社保费1629.7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1361.3亿元，延缴社保费268.4亿元；截至10月底，全省已向165.75万家次参保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23.18亿元。组织16.4万技工院校学生顶岗实习。二是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出台抗疫护企18条金融服务政策措施，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截至三季度，2020年广东“银税互动”项目累计向守信中小微企业发放信贷1056.71亿元，惠及企业17.11万户，信贷金额发放同比增长37.76%。综合运用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专精特新贷等支持中小企业融资，1-9月累计帮助19.06万户次企业获得金融支持1950.01亿元。三是全力以赴做好用工服务。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网络招聘对接“两个机制”，为620家重点企业落实“一对一”服务，累计召开网络招聘会2593场，帮助达成就业意向26.1万人。突出市内用工调剂、省内人力资源开发、省际劳务协作“三个层面”，珠三角地区市级用工调剂超过10万人次；新增引导9万多粤东粤西粤北劳动力到珠三角务工；“点对点、一站式”开行省际返岗包车、专列、专车，精准安全接回外省务工人员27.6万人。开行全国首趟湖北出鄂返岗专列。

（四）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住就业基本盘。一是扎实做好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全省公务员招录岗位由8000个增加到1.2万个以上、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 5.5 万个、国有企业招聘岗位由 3 万个增至 4 万个。组织招聘活动 1700 多场、提供岗位超 100 万个。开发“三支一扶”、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西部（山区）计划、科技助理等基层服务岗位近 7000 个。目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1%。二是兜牢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底线。省市县三级成立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落实企业裁员提前申报机制，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对不得不裁员的第一时间帮助转岗就业。落实企业岗位储备机制，全省动态储备有效岗位超过 30 万个。落实劳动关系和就业服务协同机制，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贫困劳动力做到就业服务同步跟上、同步落实，全力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广东。对口援助地区在粤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率 90% 以上，省内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实现动态归零。全省农民工就业群体稳定在 3100 万左右。三是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全面推行失业登记网上申请和承诺制办理。修订实施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8935 人。大力开展“就业援助月”等系列专项活动，将疫情期间失业 3 个月以上的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截至第三季度，全省残疾人就业人数 29.7 万人，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约 1.4 万人，完成新增残疾人培训 9432 人。对盲人按摩机构实施稳就业专项补贴，共为 953 家盲人按摩机构发放补贴 687.5 万元。四是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出台《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戎归南粤”就业创业工程。鼓励企业吸纳退役军人，给予每人 1 万元的吸纳就业补贴。培育“广东军创”品牌，顶格确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扣减标准，2020 年 1-9 月减免税费 2.66 亿元。今年

将退役大学生士兵公务员指标由 300 名提高到 515 名。组织 1.5 万名 2019 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

（五）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打造广东稳就业促增长金字招牌。一是“粤菜师傅”工程纵深发展。截至 10 月底，“粤菜师傅”工程培训 3.8 万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11.5 万人次。全省已开发专项考核标准 10 个，编制培训教材 10 本。开设粤菜相关专业的技工和职业院校 184 所、在校生 6.8 万人。建成国家级大师工作室 5 个、省级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各 100 个。将“粤菜师傅”工程导入东西部对口帮扶，累计为协作省区培训 1.1 万人次。举办全省“粤菜师傅”技能大赛等活动，打造“粤菜师傅”国际名片。二是“广东技工”工程有序推进。深入实施技工教育大发展行动，支持 1.4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免费入读技校并给予生活费补助，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98%。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开展第一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承办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今年以来全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43.47 万人次。目前，全省技能人才 1330 万人。三是“南粤家政”工程开局良好。成立省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台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和信用等级划分评定两项地方标准。举办家政技能大赛，营造良好氛围。完成 16 个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项目开发和 10 本培训教材（大纲）编写，今年以来培训 23.95 万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36 万人次，组织认定 13 家省级龙头企业和 18 家诚信示范企业。

（六）建立完善就业服务、创业孵化、人力资源市场三大体系，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梳理 31 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和

流程。组建职业指导讲师团,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加快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南粤春暖、“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网络招聘活动。做好全省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工作,1-10月归集发布岗位信息144万多个,为去年同期的2.9倍,10月份日均归集发布1.1万个就业岗位。1-9月共支出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等22.47亿元。二是打造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建成1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累计孵化港澳项目698个。搭建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平台,建设认定各级创业孵化基地650家;建设14个国家级、16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举办广东“众创杯”“创青春”“创客广东”等创业创新大赛。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48亿元。三是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出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获批中国广州、中国深圳2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目前,全省有11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正式运营,总建筑面积超36万平方米,入园企业328家。在全国率先将外商投资(含港澳台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市及自贸区,取消外商投资比例限制。截至2019年底,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374家,18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全国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二、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预计我省主要经济指标继续稳步回升,保主体稳就业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有利于稳就业的积极因素增多,就业形势将延续向好态势,各项就业指标稳步增长,有基础有条件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但我们作为人口大省,解决就业问题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面临的挑战仍不容忽视。一是不确定因素影

响增多。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加深,国外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大,贸易链、产业链的不利因素将向就业链传导,部分行业企业订单不足引起的裁员失业风险加大。二是就业总量压力依然较大。一方面,新增就业需求持续增加。近年来每年包括新成长劳动力、失业人员等需要就业的总量保持高位,特别是应届高校毕业生超过60万,并将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稳定农民工就业难度加大。据统计,我省现有农民工约3100万,当前形势给稳定农民工就业、就业脱贫带来挑战。三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加快,就业市场对劳动力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省技能人才的短缺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缓解,难以满足技术变革带来的新岗位需求,招工难和就业难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四是就业工作存在短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健全、信息化滞后等问题依旧存在,特别是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力量与繁重的任务严重不匹配,导致部分政策和服务落实不能完全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坚定不移把就业优先政策抓紧抓实抓到位,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一)综合施策促发展稳就业。加快培育产业链集群和稳产业链供应链,推出战略性产业集群融资产品,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

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发挥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坚决落实 2.0 版“促进就业九条”“中小企业 26 条”，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政策稳岗位保就业。深入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三送”活动。

（二）聚力做好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确保实现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年底前达到 90% 左右的目标，力争达到 95%，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加大对外省在粤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精准服务力度，确保省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保持未就业动态清零，将贫困劳动力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

（三）全力打造“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金字招牌。实施“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粤菜师傅”与粤菜产业协同发展计划，到 2022 年全省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直接带动 30 万人以上就业创业。制定“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广东技工与广东制造共同成长计划，到 2022 年，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

才总量比例达 35% 以上。承办好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实施“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意见，到 2022 年，全省每年开展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促进 40 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

（四）拓展创业和灵活就业新空间。加大初创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力度，推动“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实施农村电商工程“百园万站”行动，大力开展“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持续开展“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促进就业创业。出台我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意见，将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记，降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门槛，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五）牢牢守住失业风险底线。落实“1+4”风险防控预案，依法规范企业裁员。深入推进就业实名制服务，健全数据对接机制，多维度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加大岗位余缺调剂力度，建立动态更新岗位储备库，快速兜底安置失业人员。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畅通劳动关系信息传递渠道，及时稳妥处理突发事件。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金，加快失业补助金发放，做到“应保尽保”。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18-2019年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大湾区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的要求，省财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2018-2019年大湾区（九市）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2018-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共安排大湾区（九市）生态环保建设项目资金94.62亿元，其中2018年安排45.19亿元、2019年安排49.43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投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有关重点领域，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重要保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总体情况

（一）专项资金的设立背景、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以建设美丽湾区为引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

主的方针，着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质量，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为此，2018-2019年，省财政累计安排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94.62亿元，主要用于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即水环境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即空气质量改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等六大方面用途，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9个省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二）资金安排和分配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等9个省级主管部门围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计划甄选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有关管理规定，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并严格履行专家技术审查、单位集体审议、会同省财政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领导审批等程序，专项资金分配明确、合理。

省财政厅 2018 年、2019 年分别安排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 45.19 亿元、49.43 亿元，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资金统计口径，具体包括省级财政安排的污染防治和

生态环境保护类资金及中央财政安排广东省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公交车）应用推广、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按大类分配情况具体详见表 1。

表 1 2018-2019 年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策任务	大湾区预算安排数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305,134.00	188,376.00	116,758.00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466,826.00	180,496.00	286,330.00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10,031.00	2,793.00	7,238.00
实施生态修复	4,533.00	1,352.00	3,181.00
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44,877.00	69,289.00	75,588.00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4,808.00	9,619.00	5,189.00
合计	946,209.00	451,925.00	494,284.00

（三）资金下达情况。按照预算法及粤府〔2018〕120 号文有关要求，2018-2019 年安排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均能足额、及时下达；各地市按照规定尽快将财政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并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根据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大湾区（九市）均能按照既定的方案和计划推动项目实施，除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外，大部分项目已经如期完成并达到预期年度目标，部分项目提前完成预期总体目标。

二、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等资金主管部门严格遵照粤府〔2018〕120 号文管理规定及有关要求，制定或修订《广东

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流程和各方职责范围。为全面推进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监督各市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每季度或每月将有关情况反馈的通报机制。不定期对各市开展现场检查，积极与有关市政府沟通推动项目实施。组织各市开展绩效自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或第三方绩效评价。

（二）2018-2019 年开展绩效自评等有关评价工作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等资金主管部门严格按

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3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 号）要求，组织各地市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充分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所实现的综合效果，主管部门认真收集和汇总整理下级部门或项目用款单位上报的自评基础数据后，撰写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按照工作要求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单位公众网上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和申报审核情况，开展绩效监控情况、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等

1. 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申报审核。省生态环境厅等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 号）关于下达“大专项+任务清单”的要求，根据本部门中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国家考核任务等，设定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具体年度目标，并从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中选取适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将其量化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省财政厅根据各资金主管部门的申报情况，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重点评审，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并按要求做到资金下达文件与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同步公开。

2. 绩效监控。省生态环境厅等资金主管部门依托全省财政资金在线监督系统、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工作平台、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广东省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数据管理云等覆盖省、市、县、村的三、四级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每月或每季度监控各市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并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每月或每季度将有关情况反馈各市政府。同时结合现场检查督导，采取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问题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整改。

3. 绩效结果应用。省财政厅和资金主管部门通过绩效自评和第三方重点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绩效，深入了解各单位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有关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在省生态环境厅等主管部门公众网站上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地市或责任单位，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

三、大湾区（九市）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在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资金安排“组合拳”保障下，大湾区（九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水、空气、土壤等环境质量状况改善明显，劣 V 类水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系统格局总体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蓝天幸福感提升。在 2018-2019 年空气达标攻坚工作成效基础上，2020 年 1-10 月，全省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为 95.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珠三角地区

AQI 达标率为 93.5%，同比上升 8.0 个百分点。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 微克/立方米（20.0%）；珠三角地区 PM2.5 平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 微克/立方米（24.0%）。1 月至 10 月，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珠海、深圳、惠州、中山、肇庆、江门、东莞 7 个市位列前 20 位。

（二）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污染态势有效遏制。一是广深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提高。通过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洗楼洗管、生态修复等措施，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纳入监管平台的 525 个城市黑臭水体中，461 个达到“初见成效”，比例为 87.8%，珠三角地区中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等五市自评初见成效比例达到 100%，珠海、江门市自评初见成效比例分别达到 94.12%、91.67%。二是江河水质明显好转。在 2018-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省地级以上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79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75 个）水质 100%达到Ⅲ类及以上。全省 7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Ⅰ类-Ⅲ类）为 88.7%（不计溶解氧），已经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84.5%。其中，2019 年来剩余的 5 个劣Ⅴ类地表水国考断面继续消除，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具体来看，淡水河紫溪断面达Ⅲ类、茅洲河共和村、石马河旗岭和东莞运河樟村断面水质达Ⅳ类、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水质为Ⅴ类。同时，在 168 个省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85.1%（不计溶解氧 88.1%），同比上升 5.9 个百分点（不计溶解氧同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北江、西江、东江、韩江、鉴江等 106（不计溶解氧 109）个江段，以及新丰江水库等 5 个主要湖库水质优良。

（三）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增强，资源环境承

载力提升。一是危废处置的基础性保障能力提升。充分发挥财政投入、国有企业的“兜底”作用，协调安排资金注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推进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如等离子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项目在东莞建成投产，惠州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进展顺利。2019 年，大湾区（九市）工业危险废弃物产生量累计 335.72 万吨，综合利用处置量 300.38 万吨，综合利用处置率为 89.47%；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7.97 万吨，处置率 100%。二是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提升。截至目前，全省共建成运营 143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为 13.07 万吨/日，比 2018 年底增加了 21.02%。全省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06%，比 2018 年提升了 10.06 个百分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87%，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

（四）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大湾区（九市）以“三清三拆三整治”为抓手，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村庄清洁行动，全方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并重点针对农村公厕、垃圾污水处理、河涌整治等进行专项攻坚。96.2%的自然村建立了垃圾收运体系，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7.9%，完成标准化公厕改造 5 万多座，大湾区（九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更完备、农村公共服务更便利，村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较大提升，涌现出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2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和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等 21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为乡村有效治理提供不同的模式和样板。

（五）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生态修复初见成效。一是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19 年 12 月底前，全省纳入调查的

地块 9452 个, 其中在产企业地块 6817 个、关闭搬迁地块 2378 个、填埋场 183 个和尾矿库 74 个。圆满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37965 件土壤样品入库整理。二是持续推进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 57 家纳入污染源整治企业, 其中 23 家已完成整治 (占 40.35%), 其余 34 家正在开展整治。三是积极创新和先行先试开展了粤港澳大湾区土壤污染控制与验证评估基地建设前期研究, 聚焦土壤科学中心、场地修复与验证评估和土壤样品库 (即一中心、一基地和一样品库) 开展区域土壤污染协同治理, 并探索构建基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有效推进大湾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区域联盟机制建成。部分地市结合珠三角污染地块试点工作, 在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从业单位监管、制度构建等方面不断创新,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风险。广州市在全国首例出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 (试行)。深圳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监管机制上升作为国家政策推广。四是提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目标。2019 年底, 广东已建成绿色矿山 287 个, 占全省 1180 个在产矿山的 24.32%。其中, 凡口铅锌矿等 51 个矿山经遴选纳入了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广东已提前一年实现建成 250 个绿色矿山的总目标。

(六) 大力推进绿色循环发展, 社会整体能效水平持续提高。一是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2019 年广东省能源消费总量 34142 万吨标准煤, 近 4 年全省以年均 3.16% 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 7.01% 的经济增长, 以占全国 7.0% 的能源消费支撑了占全国 10.87% 的经济总量。广东能耗“双控” (能耗增量控制和能耗强度降低) 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 2016-2019 年, 广东省单位 GDP 能

耗累计下降 13.52%, 2019 年单位 GDP 能耗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6%。二是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2019 年全省煤炭消费比重约 34.9%, 比 2015 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 非化石能源消费的比重约 29%, 远超全国平均水平。其中, 珠三角实际煤炭消费量为 7240 万吨标准煤, 比 2018 年减少 671 万吨; 全省关停煤电机组约 220 万千瓦。天然气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2019 年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 13.6%, 为全省能源消费增长最快的能源品种。三是重点领域节能工作成效显著。以交通为例, 截至 2019 年底, 全省电动公交车保有量 5.79 万辆, 公交电动化率达到 82%, 广州、深圳、珠海市实现公交 100% 电动化。去年全省新增电动汽车充电站 1117 座、充电桩 2.2 万个、高速公路快充站 100 座。四是持续支持和鼓励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广东在提高“新基建”能效水平方面不断开拓, 国家发布《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 (2019 年版)》的 50 项技术产品中, 属于广东的技术产品有 21 项, 占 42%。

四、存在问题分析

(一) 任务目标设定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资金省级与地市任务目标清单衔接机制未完全建立, 覆盖总目标和具体行动与阶段目标的完整的政策目标体系未能有效形成, 如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资金的省级设定的任务目标虽反映了区域整体绩效情况, 但由于各地市制定的目标各不相同, 省级和地市制定的任务目标未能完全有机衔接, 缺乏整体规划性。个别项目的任务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缺少统一的评判标准, 如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各地市的项目任务存在明显差异性, 对实施成果缺少统一的衡量标准, 难以进行横向比较, 大湾区 (九市) 在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过程中的项目实施具体

内容各异，且缺少定量指标和明确的考核标准，项目完成结果的评价依据主观判断，难以跨地域比较和衡量建设成效。

（二）项目实施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地方配套制度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如在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领域，大湾区（九市）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的相关制度管理体系建设仍有待完善，在具体实施层面缺少具备地方特色的具体制度管理体系，环保政策贯彻实施过程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镇级填埋场整改项目管理责任主体不统一，如江平市的无害化处理与填埋场是由其城管局统一负责，而恩平与开平市则由城管局、住建局分头管理，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管理主体较多，存在交叉混乱问题。肇庆市城乡生活垃圾管理职能划分还未统一，未明确总体牵头推进实施的部门，缺乏合理明确可持续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市、县的镇级填埋场整改项目前期推进力度不足，整改效果与目标有差距，部分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工作不够科学主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耗时较长，整改完成和验收时间滞后，部分项目已临近整改要求期限但进度缓慢还未过半，个别镇级填埋场整改项目的后续管理机制仍不够完善，垃圾填埋场改建后的管理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地区镇级填埋场整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尚未建立，在省级财政已经足额保障的情况下，资金投入过度依赖上级转移支付，对做好镇级填埋场整改项目的后续维护有一定压力，在可持续发展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资金使用效益和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部分项目政策主体效益不明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

利用资金，旨在通过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再加工生产，减少环境污染，但个别地市支持的项目实为企业技术改造或产业化项目，未能凸显固废资源化利用的主题或效益体现不够明显。二是县级层面的垃圾增量与填埋场容量有限的矛盾问题突出，目前生活垃圾处理主要通过固体填埋式处理方式处理，由于区域生活垃圾一直处于增加状态，而随着镇级填埋场被整治取缔，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处理量的矛盾逐渐显现出来。同时，生活垃圾处理需要经过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填埋等程序，涉及成本较高，地方政府承担压力较大。

五、改进思路和对策建议

（一）完善任务目标设置，制定具体行动措施。进一步明确政策任务，确保更加有效地达成政策目标。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结合大湾区（九市）的实际情况，立足目标任务，细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行动应明确生产指标数据，加强用清晰可量化的指标衡量目标实现情况的水平，同时强化政策主题任务，凸显项目的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

（二）优化政策任务实施，强化财政资金精准安排。加强对项目绩效情况的审核，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按照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政策任务实施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其经济性、必要性和可持续性需要再次审视、论证。如针对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结合阶段绩效情况，根据政策目标要求，进一步平衡好覆盖面过窄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与增加点位造成选址困难和建设运营成本增加的问题。又如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随着国家将充电桩列入“新基建”领域，如需加大省级财政对相关技术更新的支持，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根据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强化财政资金支持精准性，确保政策顺利推进。

（三）厘清各方事权责任，加强省级主管部

门统筹能力。厘清部门之间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省级部门间和省市县三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更加注重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统筹和引导支持作用。省级财政资金在资金安排时可结合实际情况，更加注重对大湾区薄弱市的适当倾斜，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的地市采用“一市一策”，确保政策实施成效。结合资金跨部门、跨领域的客观情况，省级主管部门着重做好任务协调、方案统筹、业务开展等，打破部门间政策壁垒，强化项目实施的系统性、全局性，提高政策实施成

效。

（四）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大湾区（九市）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面的指导和督促，通过实地督导、定期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各地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掌握，督促地市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加强对地市在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等方式上的业务指导和政策解读，指导地市用好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幸晓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吕业升副主任担任组长，财政经济委部分组成人员、部分省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10月13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及省自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部门和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10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分成三个小组赴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新区三个片区（以下简称南沙片区、前海蛇口片区、横琴片区）开展实地检查，听取片区所在地市政府、片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听取片区贸易企业及服务保障机构代表对《条例》实施情况及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建议。这次执法检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有关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的讲话要求，聚焦《条例》规定落实情况，对照《条例》重点条文逐一进行检查，量化检查内容，提高检查实效。现将执法检

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条例》于2016年7月实施以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广东自由贸易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新区三个片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工作，初步形成了贯彻实施《条例》的良好氛围，有效促进和保障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与发展。

（一）依法建立支持创新发展的管理机制

1. 设立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创新联动合作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法条第四条、五条、十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层面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与广州、深圳、珠海市长担任副组长，45个省直部门和中央驻粤单位为成员的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跨部门、推进难度大的改革和建设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贸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事务。二是建立联动合作共同发展机制。南沙片区与前海蛇口片区签订

实施深化合作框架协议,横琴片区与前海蛇口片区、南沙片区签订了深化合作框架协议,各片区还主动与国内其他自贸片区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广泛合作。三是探索建立鼓励先行先试与容错纠错制度。三个片区均对创新容错机制进行了细化。南沙片区制定了《关于贯彻“三个区分开来”治理为官不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前海蛇口片区列出了 60 项担当、宽容失误的正面清单。横琴片区实施了《关于支持改革创新鼓励担当有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意见》。

(二) 构建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的制度环境

2. 加快推进简政放权、调整法规适用的先行先试(法条第十一、十二、十三条)。一是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应放尽放”的要求,先后下放 223 项省级管理权限,市一级政府向片区下放近 200 项市级管理权限。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立法。南沙片区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涉及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积极支持南沙先行先试,分别拟文向国家有关部门请示汇报。三是出台规范性文件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前海蛇口片区梳理出第一批法律法规调整需求共计 22 项,于 2019 年拟函报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支持。珠海市将《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条例》《珠海经济特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在横琴新区执业规定》等多项法规纳入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为横琴片区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3. 定期总结评价改革创新经验并推广(法条第十七条、十九条)。一是总结经验及时推广。省自贸办在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创新、粤港澳合作、政府管理体制等方面总结了 527 项改革创新成果,202 项制度创新案例,其中 41 项全国

首创,6 个全国最佳实践案例,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的“广东经验”。广州市在全市复制推广四批 110 项改革创新经验,深圳市在全市复制推广 165 项,珠海在全市复制推广 4 批 29 项创新措施。二是对政府部门支持创新工作予以评价考核。通过第三方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估,组织市场主体和专业机构对政府支持创新的工作的进行评价。省政府相关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工作情况,已纳入对政府部门的年度考核。各片区都对本片区的改革创新工作进行评估,南沙片区 2017 年起绩效考核全覆盖自贸试验区部门并设置了制度创新加分项目,横琴片区把自贸工作纳入政府部门年度考核范围。

(三) 施行国际高标准的投资管理模式和贸易便利化措施

4.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法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一是实施负责清单管理。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实施外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2020 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后,负面清单从 2019 年 37 项压缩至 30 项。二是“单一窗口”达到全面接入、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次办结的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我省上线“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共 14 大功能 66 个子项,地方特色应用 7 大类 15 个子项。南沙片区实现海关、边检、海事、商务、港务等 21 个业务部门数据横向联通。前海自贸版块 2.0 版 2018 年完成建设上线运行。通过整合口岸联检部门数据,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联网核放”、“联合登临检查”,强化口岸通关环节监管部门、港口、船代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互认。

5. 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原则创

新监管模式（法条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广东自贸试验区先后落地实施一线进境“先进区后报关”，二线出区“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等创新措施，新监管模式融合“互联网+”与海关监管流程，建设“线上海关”，实现 324 项海关事项“线上办理”，惠及生产贸易物流报关等全类型企业，建立“提前申报、随机布控、货到验放”、“国际转运货物自助通关”等快速验放机制，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大幅缩短。前海蛇口片区已初步建立高效便捷的申报制度、协同优化的风险管理制度、衔接有序的监管作业制度、统一规范的通关制度、自由便利的特定监管区域海关监管制度。同时，建立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制度。制定采信工作规范，制定被采信机构登记公示工作指南，鼓励第三方检验机构申请被采信机构资格，参与采信工作，扩大试点采信范围，南沙片区有 14 家检验鉴定机构申请登记成为被采信机构。

（四）促进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和高端产业

6.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和金融产业（法条第三十五条）。一是发展总部经济，截至 2020 年 6 月，广东自贸试验区共认定总部型企业 166 家。二是推动与港澳“机构互设、资金互通、市场互连”，率先放开港澳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引入港澳创新型金融和类金融机构超 4500 家。三是建立 FT（自由贸易账户）账户体系，开展 FT 账户项下结算、结售汇、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开立 FT 账户 488 个，发放 FT 项下贷款超 32 亿元，跨境结算金额 67.2 亿美元。四是重大金融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在横琴注册成立并已获批开展银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试点。2020 年 10 月，广州期货交易所经国务院批准，注册地设在南沙，目前正在筹建中。

（五）积极开展金融监管模式创新

7.积极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法条第四十三条）。一是广东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实现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发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双向股权投资、跨境资产转让、跨境金融基础设施等“六个跨境”业务。前海蛇口片区 2016 年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实现双向打通，贷款业务备案超 1000 亿元，实际提款规模近 400 亿元。南沙、横琴片区累计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超过 1 万亿元。二是跨国企业集团可在区内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截至 2020 年 8 月，共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84 个，累计结算额 3741.31 亿元。三是可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已将此项权限下放商业银行，银行可根据企业需求办理相关业务。四是已建立“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首次运用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技术，五年来区内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

（六）聚焦现代服务业，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

8.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粤港澳深度合作（法条第四十八条）。一是协同港澳建设深度合作产业园。南沙片区规划建设粤港深度合作产业园，建设跨境科创合作平台。横琴片区规划建设粤澳合作产业园。三个片区内的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累计入驻粤港澳创新创业团队 693 家，就业超过 4000 人，接待近 2 万多名港澳学生交流考察。二是开展服务业资质互认。自贸试验区通过资质认可、合伙联营、项目试点、执业备案等特殊机制，推动港澳金融、会计、法律、建筑、导游、专利代理等 20 多类专业人士在区内执业，推动发展现代服务业。前海蛇口片区通过合伙联营、项目试点及执业备案等机制，先后制定香港

会计师、税务师以及香港建筑、工程、规划、测量等专业人士在前海执业办法措施,降低香港专业人士准入门槛,推动香港专业人士到前海执业;香港会计师担任合伙人、注册税务师执业办法在全省、全国得到复制推广。

(七)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9.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法条第六十四条)。南沙片区已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关于明确属地执法大队与直属执法队执法事项分工的通知》等配套文件。前海蛇口片区综合执法局承接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质监、国土资源等7个领域的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及行政强制权。横琴片区通过机构和职能整合,设立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43大类工作职责,负责27大类行政处罚和16大类政法工作事项,列明了1万多项执法事项。

10.建立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及信用公示平台(法条第六十五条)。我省已建立完善“信用广东”平台,省级层面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创建“联合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各片区建立了各具特色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南沙片区建成了覆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全区一张网”并省市实现对接。前海蛇口片区制订了社会信用管理服务办法,推动信用制度创新,为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信用服务提供制度保障。横琴片区率先推出失信联合惩戒清单,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惩戒模式,让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11.设立“一站式”服务大厅,完善电子政务(法条第六十七条)。一是各片区都设立了“一站式”服务的办事大厅,制订了一整套运行制度。南沙片区“5G+无柜台”服务、重点企业(项目)服务、

大湾区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富有特色。前海蛇口片区推出企业开办“一窗通”3.0版。横琴片区建立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上半年受理事项284743项,办结率100%,在全国率先建立企业专属网页,该项政务服务新模式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第二批“最佳实践案例”。二是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工商、商务、海关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成为首批接入全省“数字政府”云平台项目。各片区探索大数据电子政务新模式,南沙片区推出“微警”警务服务新模式,获年度中国“互联网+”最佳服务政务机构奖。前海蛇口片区运用三维数字化技术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区,荣获“2017全球基础设施创新大奖”。横琴片区运行全国首个城市管家APP,推动城市治理由“政府全包”向“政民共治”方向转变。

12.建立优惠的税务、人才和减免收费政策(法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七十一条)。一是创新办税便利措施。加快与港澳和国际先进标准对接衔接,支持推出便利港澳居民和企业办税的创新举措。创新升级跨境便利化办税服务;推进跨境税银征信互认,探索跨境人民币电子缴税等新型办税便利措施;创新构建“港澳智慧办税体系”,聚力打造跨境“线上+线下”全业务智能办税体系。二是制订人才政策。2016年,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自贸办制定了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的系列人才认定标准,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及创新驱动。自贸试验区大力推行人才优粤卡制度,持卡人在落户、子女入学、出入境、医疗、安居保障等方面享受“一卡通”全方位服务保障。南沙片区已挂牌设立了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家门口”“上门式”服务。三是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2016年10月,我省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并对部分中央设立

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地方收入。涉企“零收费”改革率先在全国取得突破。

13.构建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法条第七十九条）。一是区内法院积极推进综合性司法改革，实行港籍专家陪审员制度。前海法院探索适用域外法审理涉外商事案件，成功审结62件案件。二是支持设立国际仲裁和民商事调解机构，完善仲裁规则。设立海事物流仲裁中心、金融仲裁中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公正高效地开展仲裁和调解工作。三是出台《广东自贸试验区跨境商事争议调解规则》，创新调解规则。南沙片区设立了贸促商事（人民）调解中心，成为多元化调解工作试点平台。横琴片区建立港澳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民间组织知识产权合作联盟”。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的情况看，《条例》实施以来，省政府、省自贸办及三个片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工作。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法规宣贯力度不足，依法建设和发展自贸试验区的法治意识有待加强。一是《条例》的宣传方式简单，覆盖面不宽，知晓度不高，使改革红利未充分释放。执法检查发现，部分政府部门和个别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对《条例》不了解，对条文的主要内容不熟悉不掌握。二是一些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条例》的贯彻实施不够深入、理解执行不够全面，建设和发展广东自贸试验区更多是按照上级和本级的政策、文件执行，依法执法的观念不强，对个别法条规定的法定任务落实不够，依法建设和发展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法治意识不足。

（二）创新闯劲不足，改革仍需承受较大压

力。执法检查发现，一些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未能实现广东自贸试验区设定的创新预期目标，改革创新闯劲不足。部分片区工作部门反映，制度创新是自贸试验区的重要使命，深层次的制度创新都将不同程度涉及对现行法律法规条款的调整，而自下而上的法律调整诉求往往涉及到冗长的上报和调整程序。自贸试验区大多数制度创新举措都是以部门文件或者规章的形式发布，法律层级较低，实施过程中也容易与上位法之间发生规范适用冲突，而法律法规无论是修改还是新制定均需较长时间，若在法律法规调整之前开展试验，出现问题后易遭问责追责，容易挫伤基层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当前创新容错机制仍不健全、与改革任务仍不匹配，未能减免改革创新承受的不当压力，深层次制度创新改革难以推进。

（三）改革创新制度机制障碍突破难度大，争取国家支持力度不够。随着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不断深化，改革逐渐进入深水区 and 攻坚期，工作涉及面广，部门协调难度大，大部分改革事项都涉及中央事权，综合性系统性改革事项涉及到多部门事权，深层次的改革事项与现有法律法规冲突。部分片区工作部门反映，当前国家各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领域均有成型的管理机制，形成较为固定的管理模式，不易打破。当前，省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争取国家支持力度不够，与兄弟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相比，国家各部委对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的授权仍不足。

（四）各片区适用法规政策不统一，不利于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分属三市，其中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享有较大市立法权，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珠海作为经济特区均享有经济特区立法权，各片区的部分法规政策由所在地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授权制定，所处的法治政策环境并不统一。各片区在发展中形成的改革创新成果和成功经验更多是依托于其所独享的法治政策环境，在复制推广到全省、全国其他地区时，常因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营商环境与形成经验的自贸试验片区存在较大差距，致使创新成果和成功经验无法复制或实施困难。如在前海蛇口片区和横琴片区的企业所得税实行 15% 的优惠税率，该政策在吸引现代服务业企业，特别是吸引供应链、国际贸易等企业集聚发展方面有明显优势，但该改革成果具有强烈的地域适用性，不仅无法在全省、全国其他地区复制推广，甚至同为自贸试验区的南沙片区也无法落地。

（五）与国际先进自贸区自贸港仍有较大差距，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广东自贸试验区与国际先进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仍有较大差距，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金融开放创新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中，根据片区企业反映并结合片区自评情况，发现仍存在一些影响和制约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因素。一是通关时间、通关成本等贸易便利化措施还应进一步优化、综合管理与服务措施还应进一步完善。二是在金融开放创新方面，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力度不够。三是推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进展缓慢，推动粤港澳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衔接有待加强。四是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够完善，与境外商事调解机构合作协同解决跨境纠纷的机制有待探索建立。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推动《条例》全面贯彻实施，更好地为建设和发展广东自贸试验区提供法治保障：

（一）增强法治意识，依法促进和保障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建设与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广东自贸试验区承担着先行先试，探索制度创新，服务全国发展的重要使命。《条例》的贯彻实施，使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为自贸试验区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三个片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的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大《条例》的宣贯力度，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建设和发展好广东自贸试验区。

（二）强化责任担当，加快建立健全改革创新机制。《条例》确立了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的总体方向，全面建立区内符合国际标准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明确了管理体制和各部门单位的改革任务，强化法律责任。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勇于担当，敢于先行先试，探索制度创新，推动经济社会管理体制与管理方式变革，构建更加开放灵活的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促进和保障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建议省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条例》鼓励改革创新、容错免责的机制，研究出台省级层面创新容错免责减压的细化实施意见，激发各片区改革的动力、减免基层改革创新所承受的不当压力、凝聚创新的合力、增强创新的能力，形成一套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鼓劲撑腰的保障机制，使大胆自主改革创新成为

自贸试验区最鲜明的品格。

（三）加大政策支持，赋予自贸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深化《条例》贯彻落实成效，加强与纵向、横向部门的协调配合，继续落实《条例》中授权和委托各片区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省级、市级管理权限。要加强与海关、海事、海警、边检、港务、金融监管等中央驻粤单位的联动协调，创造条件、抓住机会，更为积极地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改革创新措施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共同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方案》早日出台。

（四）加大创新探索力度，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自贸试验区要彰显改革开放试验田标杆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条例》的综合法治保障作用，继续在构建自由开放的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方面先行先试，深化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减少对特殊政策的依赖，提炼成熟定型、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形成更多针对性强、实效性强、集成性强的制度创新成果，建设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体制加快形

成发展和竞争新优势。同时，围绕战略定位，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优势，开展差别化探索，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推动各片区协同发展，奋力开创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新局面。

（五）加强整改落实法定任务，确保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新发展格局中的竞争优势。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各项法定任务，对照经执法检查组评议认定的《条例》重点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认真检视自身在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不足，深入剖析存在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进一步优化广东自贸试验区的营商环境，完善综合管理服务和贸易便利措施，加大金融开放创新并加快政策落地，推动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探索建立与境外商事调解机构合作协同解决跨境纠纷的相关机制，确保广东自贸试验区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新优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条例》重点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略，编者注）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进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决定》《保护法》《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由黄业斌副主任担任组长，农村农业委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负责同志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11月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汇报。11月上中旬，执法检查组分赴韶关、惠州、云浮市开展检查，听取各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与镇村干部、养殖户、基层

执法人员座谈交流，并到保护区、农贸市场、餐厅饭店实地考察。11月1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讨论，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受执法检查组组长黄业斌副主任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保护法》《条例》贯彻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我省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取缔、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健全完善执法管理体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将其作为维护生态平衡、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推动全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取得快速发展。李希书记针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补偿和养殖户转型转产工作多次作出

指示,要求坚定不移地落实好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积极帮助相关养殖户转型转产,切实维护好贫困养殖户的合法权益。马兴瑞省长赴河源、肇庆、云浮等市深入调研野生动物保护和处置工作。李玉妹主任多次听取野生动物处置、补偿和转型转产工作汇报,指示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会议推进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一是建立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源头猎捕、中间流通、末端利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形成强大合力。建立层级保护机制,完善县、镇、村层级保护野生动物工作责任制,加强野外巡查和执法,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二是连续出台政策文件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先后出台60多个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监管、疫情防控、禁止猎捕、交易、运输和食用、妥善处置、严格执法、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措施以及指引文件。三是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省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公安厅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猎捕、交易、运输行为。省文明办、林业局联合开展拒绝滥食野生动物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二)严格执法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一是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认真落实国家部署要求,第一时间对全省养殖场、动物园、马戏团等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全部实行封控管理,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严禁动物对外展演,暂停涉野生动物类行政许可申请。全面落实监管措施,指定专人联系每一个繁育场所,不定期开展巡查,督促其做好现场封控隔离

防疫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并按要求张贴全省统一的疫情期间“封控隔离”标识和警示标志。全省野生动物养殖场所均没有发生疫病,也没有出现野生动物被转移扩散和食用的情况。二是严打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行为。组织开展“飓风2020”等专项行动,强化对野生动物非法收购、窝藏、运输、出售、食用等环节查处,保持对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及时公布21个地级以上市涉野生动物举报电话,织密群防群控网络,全链条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截至11月6日,共出动民警449089人次,清理整治市场、酒楼饭店等经营场所302154个次,立涉野生动物案件2085起(刑事案件1571起、行政案件514起),处理3045人,其中刑拘1010人,逮捕468人,移交起诉1071人,收缴野生动物74793条/只(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3728条/只)。三是严查重点区域关键节点。林业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52201人次,堵截外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入粤,把好防控疫情第一道防线。加强对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查力度,加密巡护频次,在入场(区)要道设立防疫检查点(日均4000个左右,累计派出检查人员592201人次,排查过往人员630多万人次)。

(三)积极推动野生动物养殖转型转产,妥善做好退出补偿工作。一是妥善做好退出补偿工作。目前,全省野生动物养殖户退出补偿工作总体平稳有序推进。截至11月13日,广州等18个市(深圳、汕头、潮州市无处置任务)已经完成退出处置养殖户5448户,完成率100%,完成处置野生动物4714.23万条/只。补偿资金发放到位10.2亿元,补偿到位率99.8%,其中17个市补偿资金已全部到位。全省没有发生养殖户涉访个人极端行为和因退出补偿、处置引发的负面炒作。

二是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5月9日,经省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14个部门印发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指导意见,对已列入《国家禽畜遗传资源目录》物种,指导养殖户继续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对未列入《国家禽畜遗传资源目录》物种,指导各地帮助养殖户转产转型并开展处置补偿工作。三是积极帮助养殖户转产转型。省林业、农业农村、扶贫、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中医药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研究支持涉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转型的政策。省扶贫办、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扶持人工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转型的通知》,指导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扶贫产业转产转型,维护贫困养殖户的合法权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任务。

(四)有效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构建健康平衡的生态环境。全省认真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决议》,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外资源管护,为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创造了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一是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广东是全国自然保护地建立最早、数量最多的省份,至今已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地1331个,总面积为282.84万公顷,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和管辖海域面积之和的11.56%,初步形成保护类型齐全、布局合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较显著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全力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推动将设立申请与10个体制试点国家公园一并报中央深改委审议,有望实现“弯道超车”。二是强化资源管护,实施重点物种保护工程。组织开展华南虎、鳄蜥等重点物种保护工程,做好穿山甲、候鸟等野外资源保护、救护、管护工作,积极推进穿山甲保护研究国家长期科研基地和国

家保护研究中心项目建设。三是野外资源种群稳步增长。已完成全国第二次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建立了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发现鬃羚等多个新分布物种;在鸟类同步调查中发现黑脸琵鹭、中华秋沙鸭、鸳鸯、青头潜鸭等珍稀濒危鸟类数量大幅增多。特别是首次在江门发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白鹤,在惠州、韶关、潮州等地多次发现中华穿山甲,在阳江发现60多只黑脸琵鹭,野生动物保护成效显著。四是迁地保育工作成效显著。已开展鳄蜥等珍稀物种野外回归工作,大熊猫、川金丝猴、白犀等物种成功繁育,逐步实现种群救护、繁育、野化和放归一体化,促进了野生种群的生存和发展。

(五)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公众保护和禁食野生动物意识明显提升。各地各部门多措并举提升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法治意识,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决定》《保护法》《条例》的重大意义,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的饮食观,推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禁食野生动物的红线落到实处、深入人心。大力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积极创新野生动物保护宣教模式,在每年“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时段,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爱护野生动物、抵制非法交易、拒吃野生动物的自觉性。织密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的人民防线,全面公布各地、各部门举报电话,动员社会各界通过110、12315、12345等热线举报违法违规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部分地方森林公安部门还制定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办法,鼓励群众广泛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目前,全省社会各界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有了明显提升,大多数地方都能做到打鸟有人管、乱捕滥猎有人制止、非法贩运销售野生动物有人检举揭

发、发现伤残野生动物有人主动抢救报告，形成了政府、组织、公众共同行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总体态势向好发展，但是在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尚未彻底革除。《决定》出台以来，虽然滥食野生动物的现象已被有效遏制，但非法猎捕、运输、出售、利用野生动物和走私野生动物的案件仍时有发生，特别是野生动物消费在部分偏远山区、沿海地区仍然存在，少数不法餐馆、饭店在暴利的驱动下销售野味。执法检查组暗访发现，一些餐馆仍然售卖中华鳖、蛇等野生动物作为食材。基层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也反映，有的野生动物非法加工经营和销售方式更加隐蔽，多以电话或网络点对点直接联络，到私人场所用餐，执法监管难度大。

二是配套的法规政策规范还不健全。《决定》实施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等法律规章已不相适应，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人工种群尚未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剔除出来。《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专用标识、名录、技术标准、许可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具体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不够完善，对合法经营野生动物需要哪些行政许可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野生动物检疫规程不完善，缺乏细化的检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检疫监管职责不明确。

三是野生动物养殖转型转产工作还不够到

位。补偿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市、县补偿资金发放进度缓慢，资金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补偿到户。蛇类、果子狸等养殖户普遍反映特种养殖场所厂房和设施设备无法再次利用，自身也缺乏转型转产所需的资金、专业技能、市场信息等，转型转产困难较大。部分市、县政府对非贫困养殖户转型转产不够重视，支持转型转产的政策措施不够有力，有的已转型转产的项目尚未见到成效，后续帮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是执法监管体制不够完善。野生动物的经营、交易、运输、物流、进出口等各环节的监管执法，分别由林业草原、渔业、动物防疫、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海关、公安等多个部门负责，存在职责范围宽泛、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如公安部门执法人员反映，在执法查获的野生动物移交林业部门的过程中，动物的封存保护问题突出。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物种鉴定需要聘请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承担，但普遍面临鉴定难、成本高、时间长等问题，制约了执法效能。

五是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有待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的广度深度有待加强，林区、山区等偏远区域群众的保护意识、法制意识不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及品类众多、专业性强，广大群众对野生动物种类及保护级别等知识储备不足，缺乏辨别能力，对《决定》《保护法》《条例》等政策法规理解掌握水平不高，往往在购买、饲养宠物的过程中不自觉地参与到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中，从而触碰到法律红线。

六是监管机构队伍和能力水平仍较薄弱。各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投入等严重不足。我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专职人员不足 80 人，三分之二

以上县没有成立林业局，只有6个地市建立了救护机构，保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严重制约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效能，难以实现有效巡护看守、防止盗猎、调查监测、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任务。基层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人员普遍缺乏野生动物相关知识，在甄别鉴定、处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方面存在能力不足的问题，特别是水生野生动物辨别难度较大，给日常执法监管带来较大困难。

三、意见和建议

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以实际行动履行好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定职责，持续抓好《决定》《保护法》《条例》的贯彻实施，依法推进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一）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及交易活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明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各环节的监管职责，强化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流和联合执法，管好管住野生动物“捕、运、售、购、食”全过程。要加强偏远山区、林区和沿海地区的执法监管力度，突出对农贸市场、餐饮、食品加工等重点场所及野生动物生活、繁衍区域检查，经常组织开展常态化、拉网式、针对性检查，做到管理巡查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对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餐馆、店铺、摊点一律依法取缔，对网络发布的食用野生动物交易信息和其他野生动物交易广告一律依法清除，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治保障。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修订《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有关部委正

在抓紧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反映我省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需求，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细则，进一步提升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操作性、规范性和约束性，为基层监管执法提供更明晰的指引。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执法监管职责，确保落实对野生动物的全链条、闭环监管。

（三）全力做好野生动物养殖处置工作，帮助养殖户平稳转型转产。省政府要督促有关市县尽快兑现养殖野生动物处置补偿资金，确保年底前完成处置补偿到户工作，坚决杜绝“打白条”现象，保护好养殖户合法权益，化解信访风险隐患。同时加强对补偿资金统计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加大对跨区贩运和骗补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出现骗补和渎职等问题。加大养殖户转型转产帮扶工作力度，建议省出台精准帮扶转型转产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项目、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优惠政策，“一户一策”“一户一法”落实转产，帮助养殖户解决实际困难，尽快产生效益。特别是要切实抓好野生动物扶贫产业转型转产新项目发展，推动尽快发挥带贫益贫作用，确保贫困养殖户不减收不返贫。

（四）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保护野生动物强大合力。加强跨区域、跨部门野生动物保护协作，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和执法管理体制，落实各部门在野外资源、人工繁育、科学研究、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检疫以及生物安全等各个环节责任，解决好各执法环节的衔接问题，加强部门间联动、上下级联动，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形成职责明确、配合密切、监管严密、执法有力的全链条管理体制。

（五）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凝聚保护野生动物的社会共识。要大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普法，充分发挥涉野生动物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灵活运用以案释法等方式方法，尤其要加大对农贸市场摊位主、餐饮行业经营者的宣传教育，自觉抵制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要大力普及野生动物和疫源疫病防控的科学知识，让公众充分认识滥食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提高对保护野生动物的辨别能力和懂法守法意识，增强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意识，养成文明卫生饮食习惯。让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观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六）强化执法机构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

力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强基层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配备和资金保障，充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队伍，加快完善基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要抓紧推进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确保森林公安转隶后续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妥善过渡衔接。要完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监测、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及信息化建设，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主动预警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基层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人员的野生动物知识培训和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辨识能力，规范执法取证行为，全面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执法力量与执法任务相适应。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境资源委”）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韩俊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03 号）。议案提出，《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严重滞后于国务院修订实施的《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建议修订《条例》，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具体修订意见和建议。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后，环境资源委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进行研究分析，提出了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2020 年 3 月，环境资源委将议案分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卫协会、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等单位及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环保咨询专家征求意见。8 月 27 日召开座谈会，听取上述单位及部分物业管理企业、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9 月 2 日至 4 日，会同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赴广州、佛山、河源、梅州市开展议案办理工作调研，实地考察并听取各市意见和建议。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议案领衔代表没有参加这次调研活动；环境资源委

以书面形式征求了议案领衔代表意见。2020 年 11 月 3 日，环境资源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环境资源委审议认为，物业管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必须完善我省物业管理法规。《条例》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8 年修订沿用至今，对规范我省物业管理活动、保障业主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和上位法的修改完善，修订《条例》日益必要和紧迫。一是贯彻上位法的需要。2018 年，国务院修订《物业管理条例》，取消了物业管理师资格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要求，就该行业管理规范作出新规定。2020 年 5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法典第二编物权设专章对“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进行规范，包括：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权利义务；业主共同决定建筑物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重大事项，其中对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改建重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采取了四分之三以上业主同意的规定；等等。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设“物业服务合同”专章对业主、物业服务人及建设单位的权利

义务作出系列规定。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最新规定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十分必要。二是解决我省物业管理突出问题的需要。据调研表明，《条例》存在业主委员会制度缺乏监督机制、物业服务企业公开机制不完善、业主大会召开难度大效率低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上述问题亟需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健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制度、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制度、物业共有部分所得收益公开及监管制度等予以解决。三是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等工作要求。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因

此，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提高我省城乡社区治理水平，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鉴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8-2022年）》已将《条例》修订纳入立法规划二类项目，环境资源委审议建议，加快《条例》修订立法进程，在立法条件成熟时及时将《条例》修订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围绕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相关新规定，围绕议案提出的关于明确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主其他政府部门及基层组织予以配合的监督管理模式、完善物业管理区域及公共设施设备相关规定、细化业主和业主组织相关规定等修订内容，围绕我省物业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抓紧研究明确修订《条例》的主要内容，按照我省立法规划的要求和地方立法程序，尽快启动《条例》修订立法工作。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件,即陈琼等1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我省学前教育立法工作的议案》(第0001号)。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议案办理工作,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确定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就议案办理工作书面征求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与议案领衔代表陈琼充分交流沟通,邀请其赴汕尾等地开展调研;组织召开省直有关单位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对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就学前教育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讨论。2020年11月13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深圳代表团陈琼等12位代表提出的议案认为,近年来广东省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先后出台促进举措,但学前教育公益属性不够、过度“市场化”、投入总量不足、发展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明确学前教育的公益性质、重要地位和根本宗旨,依法推动我省

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审议认为,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专门印发此类文件,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省委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推动我省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行动方案》。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推动政府抓好学前教育工作落地落实。省政府将“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和“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分别列为2020年度省十件民生实事的第一、第二项。目前,全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势头良好,各地办园条件不断改善,优质资源逐步扩大。但从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然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

广东是人口大省,加之“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学前教育需求量大,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有必要通过地方性立法,建立长期稳定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资源配置、运转保障、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任,

确保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推进学前教育走上依法办园、依法治教的轨道，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目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正在对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广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列入立法规划二类项目，省教育厅已启动立法相关准备工作，把《广

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列为立法研究课题。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及时了解和跟进立法进程，借鉴外省市有关立法经验，深入开展调研，加快推进我省学前教育立法工作，尽快出台《广东省学前教育条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将结合对学前教育开展调研的情况，提前介入，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由省人大社会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分别是陈琼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我省家庭教育立法工作的议案》(第0002号),冯玲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后,社会委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规定,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一是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9月上旬,将代表议案发送省直相关单位、部分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等有关方面,书面征求开展我省家庭教育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建议。二是开展立法专题调研。9月下旬,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来粤开展家庭教育立法调研,赴广州、佛山、中山等市开展专题立法调研工作,听取人大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学校、社区以及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方面的意见。三是召开专题座谈会。10月22日,组织省直有关单位、提案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座谈,就家庭教育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法规的主要内容和制度框架等进行深入论证。2020年11月13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两位领衔代表对审议意见表示满意。

经11月16日召开的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已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陈琼、冯玲等代表认为,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不但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也和国家前途、民族未来息息相关。推动家庭教育立法是新时期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一项基础工程,不仅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也是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现实需要。目前,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立法工作已取得可喜的成绩,但作为构成现代教育体系三大组成部分之一的家庭教育,无论是在管理体制、组织形式方面,还是在家庭教育的具体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却仍未得到有效的法制保障。近年来,我省在家庭教育工作实践探索过程中,其内涵得到不断发展,规范性、科学性得到不断提升,这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迫切需要进行系统梳理,把其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上升到法治层面,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因此,有必要加快出台我省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两件议案都提出了法规文本,分别对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主体提出了责任义务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社会委审议认为,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

会教育的基础，关系到未成年人的终身发展。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在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新征程中，家庭教育所肩负的时代使命更加艰巨。开展我省家庭教育地方立法，不仅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论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总结推广我省在家庭教育方面的有益经验和做法、推进我省家庭教育制度体系法治化的重要保证，更是针对我省家庭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工作体制机制方面的短板不足的迫切需要。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家庭教育法列入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并

拟提请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我省已将家庭教育立法纳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因此，建议将《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待国家上位法颁布并实施后，再启动我省立法工作。社会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密切关注国家上位法立法进展情况，继续加强对我省家庭教育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制度框架、地方特色以及如何跟国家相关法律衔接配套等问题的研究论证，及时了解掌握其他省市地方立法的情况，为我省家庭教育立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广州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1.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3.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4.审查广东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预算草案，批准广东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省级预算；5.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7.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8.其他。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东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我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省军区主要负责人；
- 四、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一名负责人；
- 五、曾担任正省职的在粤老同志；
- 六、出席政协第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委员；
- 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岑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彭章波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丰刚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胤岩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陈桂生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武晓晖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傅惟惟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焦小丁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廖丽红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林秀雄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高巨政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张健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刘祥福的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议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审议关于罢免李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李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的决议

(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罢免李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李铁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